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类）采购项目第1包

采购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代理机构：青岛正泽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7000202402000091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9EEA4EA8-0E63-4BEE-BBAB-F5FBBDE224F4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
| 1. 项目说明 | 13 |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
| 3. 商务条件 | 71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73 |
| 1. 相关要求 | 73 |
| 2. 评分标准 | 74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76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78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78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78 |
| 3. 保密 | 79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79 |
| 5. 踏勘现场 | 79 |
| 6. 询问及答复 | 80 |
| 7. 偏离 | 80 |
| 8. 履约担保 | 80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0 |
| 10. 招标文件 | 80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
| 12. 投标报价 | 83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84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84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84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4 |
| 17. 质疑 | 84 |
| 18. 投诉 | 85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86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7 |
| 1. 开标程序 | 87 |
| 2. 开标 | 87 |
| 3. 评标委员会 | 87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89 |

| | |
|-----------------------------|------------|
| 5. 资格审查..... | 89 |
| 6. 评标..... | 89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91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2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92 |
| 11. 废标..... | 93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93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94 |
| 14. 违规处理..... | 94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96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96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6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6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6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97 |
| 1. 签订合同..... | 97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97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98 |
| 4. 合同范本格式..... | 98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类）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10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7000202402000091

项目名称：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类）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9-10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静园路8号）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532-6696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正泽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春阳路167盈园国际商务中心402

室

联系方式：0532-87965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正河

电话：0532-8796556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正泽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类）采购项目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3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也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单价。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 21 | 确定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25 | 投标文件签章 |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
| 26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
| 27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2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 3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
| 32 | 中标公告 |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p> |

| | | |
|------|---------------|--|
| | | 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33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3.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3.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3.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3.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3.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3.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3.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
| 33.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 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 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 明函 | 是 |
| 3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 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 材料 | 否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一体化系统：

一、建设内容

（一）以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主要业务流程为参考，结合电子病历四级测评要求，对院内信息化进行总体规划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作为一项对院内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测评，旨在使医疗机构明确电子病历系统各发展阶段应当实现的功能。为各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的发展指南，指导医疗机构科学、合理、有序地发展电子病历系统。

因此，根据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医院当前现状及发展需求，规划信息化建设列表如下：

| 序号 | 体系分类 | 系统名称 | 备注 |
|-----|------|--------------------|------------|
| 1. | 智慧医疗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 | |
| 2. | | 检验信息系统 (LIS) | |
| 3. | | 医学影像存档与传输系统 (PACS) | |
| 4. | | 电子病历系统 (EMR) | |
| 5. | | 心电网络系统 | |
| 6. | | 康复信息管理系统 | |
| 7. | |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CDSS) | 四级版 |
| 8. | 智慧管理 | 合理用药系统 | |
| 9. | |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
| 10. | | 病案管理系统 | |
| 11. | |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
| 12. | |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 |
| 13. | |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 |
| 14. | | 公卫上报系统 | |
| 15. | 智慧服务 | 预约挂号中心 | |
| 16. | | 分诊叫号系统 | |
| 17. | | 患者智能服务 (公众号) | |
| 18. | 智慧医保 |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 支持 DRG/DIP |

(二) 技术要求

1. 技术总体要求

技术总体要符合一体化架构体系设计，要求能够提供一定的负载均衡能力，能够提供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能够建设监管平台，包括对数据库资源进行监控，监控数据库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事务数等，可以对服务器资源进行监控，能够监控服务器相应的 CPU 使用率、内存信息、系统平均负载、磁盘使用率等，可以对应用程序进行监控，能够监控应用程序的访问并发量 QPS、错误率、平均响应时长、内存情况、CPU 情况、线程情况等；能够建设完整的服务治理平台，包括微服务的发现注册机制、服务的健康检查机制、服务的负载均衡机制。业务系统能够做到不停服系统更新，能够支持灰度发布，能够提供高可用的技术与高吞吐量的系统设计。系统对内高度耦合、对外弹性开放，要求坚持高度系统一体化、数据一体化的设计思路与思想，包容松散的患者机构人员等数据，能够拥有高度的业务建模抽象设计；

1、业务数据一体化，构建医院内标准统一的数据基础库

应统一患者主索引、统一机构科室、统一人员、统一资源、统一核心字典、统一服务，将门诊、住院等业务整合到一个抽象的服务体系中，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分散在各处的数据进行数据集中，打造以患者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建立流程、医嘱、诊断等多条主索引，作为所有医疗数据的中心线，实现数据同源。

2、业务中台化，建立医院信息化的业务底座

建立统一的业务中台，支撑医院的核心通用业务，医院的所有业务基于业务中台开展，通过中台，实现上层应用的业务紧密连接，高度互通，规则统一，方便医院的业务扩展和变更。

3、方便维护升级，快速响应医院需求

面向医院业务快速变化发展的要求，系统应能够满足医院信息系统能够快速方便的升级，减少因为升级给用户带来的不便。对于医院信息化的扩展，能够方便调整，快速响应变化。

2. 技术路线要求

1、应采用微服务架构体系

面对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新型技术发展，医院信息系统应满足目前微服务架构体系的建设标准，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能够让服务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能够满足医疗信息系统复杂且多变的业务需求，让医疗信息水平能够具备追赶互联网技术行业标准的能力。应采用先进的开发技术，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持，要求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性、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等特性。

2、应遵循一体化设计模式

传统的集成模式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且后续维护扩展逐步困难，程序维护日渐臃肿且效率低下，医院信息系统应从设计初期就满足业务一体化的理念与要求，从根本上杜绝数据孤岛、不同厂商业务系统独立等带来的问题，遵循一体化的服务架构与系统设计，所有模块遵循同样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产出同样的设计模式与产品形态，具有高度复用统一的业务中台构建，具有开放的应用建设生态，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型建设思路与理念，具有统一的人员、机构、患者等顶层设计思想与实践。

3、应满足统一数据仓库的建设标准

对于多个医疗机构医疗数据的汇聚与整合，一直以来是医疗信息化建设与构建的目标，解决了数据仓库的建设问题，就能够解决多个医疗机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困难、患者就诊难等一系列问题，对于系统建设应当满足统一的数据中台或数据仓库的建设标准，能够对各个医疗机构的核心数据进行沉淀与汇总，在此基础上能够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与分析，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对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患者就诊数据等进行运算汇总，提供详尽的报表统计、智能化预测分析、高度准确的人物画像等，能够指导并指

引医疗业务的发展与进步。

4、应支持应用程序无感升级

对于医疗信息系统，未来将面临许多未知的复杂需求，这些需求的个性化与复杂度将会让系统随时面临升级与调整。对于已上线系统的升级过程中，应做到对用户无感知、对稳定性无影响、对系统无侵入。对于系统的升级发布应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案。应进行详尽UAT测试后再进行大规模的发布。

5、应具灾备应急恢复能力

医疗数据的价值对于系统而言更为重要且宝贵，所以对于数据要求应具备完善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机制，对于系统应具备异地容灾能力。系统应能提供快速的RPO、RTO的恢复机制。对于系统故障应具备快速修复与恢复能力。

(三) 服务内容要求 1. 医院信息系统 (HIS)

系统应包含门诊收款、住院管理、药库管理、药房管理、材料库管理、护士站、费用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 门诊收款

一、患者管理

支持新建、查询、修改、合并患者信息。

支持挂失、锁定、更换、注销就诊卡。

二、门诊挂号

支持当日挂号、退号、挂号转科等。

三、收款划价

支持每位收款员或每个收费窗口维护其使用的发票号码序列。

支持通过录入医疗项目划价结算、收款。

支持收款时自动计算优惠金额，自动扣除优惠金额。

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卡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费。

支持通过医保接口进行医保报销。

四、门诊退款

支持退药、退费。

支持门诊退款、医保退款等多种退款方式。

五、卡支付

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卡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卡充值。

支持按收款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费。

支持收款员打印患者发票。

六、收款处结账

个人日结：支持门诊收款员在指定时间结清手中账目。

结账报表：支持按日期、结账次数查询及打印结账报表。

七、查询打印

支持挂号、发票查询等；

(2) 住院管理

一、入院登记

入院登记：应包含普通入院、急症入院、分娩入院、留置患者入院、家庭病床入院、转入住院等多种入院方式；支持对入院信息进行修改。

联网登记：支持联网报销患者通过医保农合接口进行联网登记，待出院结算时再进行联网报销。

腕带打印：支持为患者打印腕带；支持通过腕带进行信息查询、身份核对。

撤销入院：办理完入院的患者，还未真正产生费用，以及押金余额为0的情况下，支持对其进行撤销入院，作废此次的入院记录。

二、押金管理

预交押金：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预交押金。

作废押金：支持将患者缴纳的某笔押金作废，资金按收取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回。

三、担保管理

支持添加、启用、作废担保信息。

四、出院结算

出院审核：支持审核人员通过就诊卡、住院号、床位号等多种查询条件，查询患者信息、费用信息，为患者进行出院审核。

出院结算：支持联网报销结算、普通出院结算，为患者结清所有未结清的住院费用。

中间结算：支持对正常住院但不出院的患者进行一次结算，结清所有押金及费用（联网报销患者，支持进行医保报销结算）。

撤销出院：支持患者办理完出院结算后，作废当次结算，重新进行出院结算。

撤销中间结算：支持患者进行中间结算后，作废当次结算，重新进行中间结算。

逆结算：支持住院处人员进行收回患者当次结算的发票，退回当次结算时从患者手中交回的押金单据。

欠款归还：支持多次归还、一次全部归还等归还方式。

五、住院处结账

个人日结：支持住院处收款员在指定时间结清手中账目。

住院处日结：支持住院处在指定时间结清手中账目。

结账报表：支持按日期及结账次数查询及打印结账报表。

六、查询打印

支持住院查询、预交金查询、住院发票查询等；

(3) 药库管理

采购计划：支持药库人员根据院内销售情况、库存信息等进行分析并制定计划。

入库处理：支持记录每次药品入库的情况，应包括入库单号、入库时间、进货单位、入库金额等信息。

供应商结算：支持药剂库定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上报财务。

药房请领：支持药房在缺货的情况下，向上级库房进行请领申请。应包含普通请领、自动生成请领单-最低库存量、自动生成请领单-销量等。

科室消耗：支持各科室向上级库房科室发起消耗申请。

报损：支持针对自己科室破损消耗的处理，提出破损申请。

失效处理：支持快速检索过期或即将过期的药材，并进行失效处理。

盘点：支持全部盘点、单独盘点。

批次管理：支持对物资的批次先进性管理，应包含批次停用、冻结销售、药品停用、维护批次的货架、批号、有效期等。

包装切换：支持进行大小包装的切换。

库存查询：支持查询物资的库存信息；支持每日结存查询、月结结存查询、实时库存查询等。

明细账：支持通过物资名称、出入库时间、供应商等综合条件查询物资的出入流水明细账。

（4）药房管理

一、门诊业务

门诊药材发送：支持根据发药信息进行发药。

发药请求信息：支持刷就诊卡读取出患者的发药请求信息。

门诊药材退库：支持因用药产生不良反应或其他因素导致患者要退药，门诊医生申请退药。

门诊取消退药：已经退药但没有退费的患者不想将药品退回到药房时，支持取消退药。

二、住院业务

住院药材发送：支持药房发药人员按病区、住院号、床位号等信息筛选待发药品信息；支持按病区或患者发放药品。

住院药材退库：支持药房发药人员按病区、住院号、床位号等信息筛选出退药信息。

三、入库管理

药材请领：支持药房向上级药库科室请领药品，填写药材请领单。

自动生成请领单：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应包含根据销量、库存预警、同比销量分析等方式）辅助生成请领单。

请领单确认：支持依据送达的药品单据进行接收药品。

四、出库管理

科室消耗：支持医院所有科室进行消耗请领、支持药房主动发起消耗出库。

报损：支持药房进行填写报损请领单。

失效处理：支持根据有效期进行智能预警、支持根据时间查询已过期，临近过期的药品、支持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颜色区分；支持生成药品消耗单。

五、库存管理

库存盘点：支持全库存盘点、指定药品等方式的盘点；支持月、季、年等分类盘点方式。

批次管理：支持对批次信息的维护；同时支持销售冻结、药品停用、批次货架维护等。

库存查询：实现药材汇总及批次的实时、月结、日结库存等查询。同时可查询药品预占信息。

库存明细账查询：支持根据时间段查询指定药品的时间、入库、出库等详细信息。

(5) 材料库管理

一、材料字典

字典保存：支持保存材料基础字典，应包含材料名称、材料产地、生产厂商、标识码UDI、系统分类、标准分类、计费类型。

规格：支持对规格名称、型号、注册证号、品牌、包装、参考进价、参考零售价、产品源码、产品代码、国家医保编码的新增或修改。

属性：支持对材料级别、材料来源、材料用途、风险级别、招标属性、分摊比例、使用类别的新增或修改。

二、材料库入库

新建入库单：支持供应商进行入库，录入材料价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入库单记账：支持对审核无误的单据进行入账。

入库单列表：支持查询入库单据列表。

入库冲红：支持对入库单据进行冲红。

入库单部分冲红：支持对入库单中的部分材料货品冲红退货。

入库单打印：支持打印入库单。

三、材料库出库

新建出库单：支持选择出库类型进行出库。

出库单记账：支持对出库单据进行记账。

出库单冲红：支持对出库单冲红，退库。

出库单删除：支持删除未入账的出库单。

出库单打印：支持打印出库单。

四、材料库库存查询

支持对材料库中的库存按供应商、材料名称等进行查询。

五、库存盘点

盘点：支持按季盘或月盘进行盘点。

单独盘点：支持单独盘点某个材料。

盘点单打印：支持打印盘点单。

盘点单入账：支持对盘点单入账。

六、二级库请领

新建请领单：支持选择材料、填写请领数量，选择请领类型。

请领单发送：支持将请领单发送到材料库。

请领单删除：支持对未发送到材料库的单据进行删除。

请领单打印：支持打印请领单。

七、二级库库存查询

支持按材料名称、规格等属性对库存进行查询。

八、发票列表

支持查询发票单据和已经核收的入库单据。

九、发票核收

支持对已经入库的单据和供应商的发票进行比对录入。核对无误后进行供应商结算。

(6) 护士站

一、安床

支持护士对办理入院手续的患者安床。

二、病区日报

支持每日实时统计临床科室入院、出院、转出、转入患者；支持可视化展示病区患者的出入转情况。

三、医嘱校对

支持护士对医生下的医嘱进行校对和补录护理医嘱；需提示护士患者有待校对医嘱。

支持护士将校对的医嘱进行本科室执行或发送医嘱执行科室执行；

四、医嘱查对

支持护士对已发送的医嘱进行预览查对；支持护士在不同维度对医嘱进行查对。

五、执行打印

支持护士对药品、检验、检查、护理、输血进行执行打印；支持打印样本回执提醒。

六、批量计价

支持护士对病区患者批量追加计价、统一计价处理。

七、退费申请

支持护士对已计费的医嘱进行申请退费。

八、费用查看

支持护士对已计费的医嘱进行费用核对查看、打印费用清单。

九、领药管理、病区用药查看

支持护士对待领药品、领药历史进行查看、打印领药单；支持护士取消领药单、支持逆向操作；对已经取消的领药单可以继续发药。

十、母婴同室

支持妇产科护士对婴儿信息录入，医生下婴医嘱；支持区分母医嘱和婴医嘱，支持对婴儿进行出院或召回操作。

十一、派生维护

医嘱派生和用法派生支持对医嘱和用法自动追加相对应计价；支持不同的派生规格。

(7) 费用管理

一、门诊费用管理

计费确认：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开立的医嘱项目，支持为患者进行计费执行确认。

退费确认：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提交的退费申请信息，进行退费确认。

费用计费：支持医技或治疗科室人员收取本科室费用；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信息，录入要收取的费用。

退费申请：支持医技或治疗科室人员为患者申请退本科室费用；支持通过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在本科室发生的费用，申请退费。

二、住院费用管理

计费确认：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开立的医嘱项目，进行计费确认。

退费确认：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医生为患者提交的退费申请信息，进行退费确认。

费用计费：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信息，录入要收取的费用。

退费申请：支持通过住院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等介质查询出患者在本科室发生的费用，申请退费。

(8) 系统管理

一、系统登录

支持单点登录。

二、基础信息

医院维护：支持维护医院的基本信息，医院名称、医院别名、医院编号、上级医院、医疗机构号等。

科室维护：支持维护科室的基本信息，应包括所属医院、科室编号、核算科室、上

级科室、科室名称、科室类型、启用状态，各类科室特殊设置等。

用户维护：支持维护用户的基本信息及权限信息，如姓名，性别，所在医院、科室，职员类别，角色、作废标志等。

病区维护：支持维护病区的基础信息，应包括病区编号、名称、别名、所属护理单元科室、母婴科室类型、是否允许加床、是否作废等；支持设置病区的一些特殊信息、押金下限、发药科室、性别限制等。

计价费用维护：支持根据各种检索条件查看所需项目的计费情况。

用法维护：支持维护用法信息。

医嘱字典维护：支持维护医嘱信息，应包括医嘱名称、拼音简码、医嘱类型、是否作废、所属医院及规格、可用范围、是否是持续医嘱、医嘱类型限制、限用科室、备注等。

手术名称维护：支持维护手术信息，以国家标准手术码为基础，内容应包含手术编码、手术名称、手术级别等。

频次维护：支持维护频次信息，应包括频率名称、输入码、第二助记码、全拼码、实际执行次数、执行间隔天数、排序序号，是否作废、是否显示、频率类型、住院使用范围等。

诊断维护：支持维护诊断信息，以国家标准诊断编码为基础，应包括诊断编码、诊断名称、病种信息、诊断类型等信息。

抗菌药物级别维护：支持用户权限级别设置，设置医护人员使用抗菌药物的权限。

费别字典维护：支持维护患者费别信息，应包括费别名称、排序编号、选择门诊、住院是否可用，是否作废等。

工作单位维护：支持维护系统中使用的工作单位信息。

临床诊断维护：支持维护临床诊断信息。

挂号类别维护：支持维护挂号类别信息，维护挂号类别对应的挂号费用。

三、财务信息

核算项目维护：支持维护核算项目，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拼音简码、拼音全码，项目类型、是否作废，排序号等。

发票项目维护：支持维护发票项目，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拼音全码、项目类型、门诊发票方式、是否作废、是否按照发票项目汇总打印等。

病案项目维护：支持维护病案项目，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拼音简码、拼音全码，项目类型、是否作废等。

2. 检验系统 (LIS)

系统应包括检验、质量控制、统计、科室、试剂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一、检验

1、采样管理

人员查找：支持根据姓名和日期查找已经开检验项目的患者信息，并且支持检验技师可以通过系统查看该患者是否正常计费 and 所开检验项目，用来确认患者待检状态和缴费状态。

绿色通道登记：支持填写突发急症患者的必要信息进行登记，完成检验。

门诊条码生成：支持检验技师获取患者信息和费用信息，生成并打印检验条码。

住院条码生成：支持根据已经校对执行完的医嘱自动生成条码打印列表。

条码查询：支持根据日期、患者类型、条码状态、就诊号、住院号、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条码信息。

2、样本周转

样本接收：支持根据条码号识别样本信息，对于初步符合标准的样本进行接收，不符合标准的样本进行拒收；支持为不合格标本的跟踪追责提供查询依据；支持对标本 TAT 时间统计提供数据支撑。

样本查询：支持根据条码号、住院号或就诊号、姓名、时间、样本状态和报告单类型查看样本信息。

样本采集：支持根据不同的检验项目提出不同的采集需求；并且支持根据条码号记录实际准确的采血时间、采集科室、采集人，形成详细的样本采集信息。

样本送达：支持根据条码号记录标本从临床送到检验科的运送人员，形成准确的样本送达信息。

3、样本上机

普通机器检验：支持对普通样本（血液、尿液）进行样本检验的相关工作，包括扫码上机；审核和召回；包括查看病历、批量审核和召回、更改仪器、报告合并、报告拆分、打印列表、上机拒收、打印申请单、LIS 重传数据等功能；查询；结果详情/历史结果；复查/取消复查；其他操作包括删除和新增明细、取消危急值、项目重构；报告打印；辅助功能区；检验信息更改；患者信息修改等操作。

手工报告检验：支持针对某些检验可以手工输入检验结果，并且支持检验结果、引入模板、标本类型修改等操作。

微生物检验：支持鉴定结果传输、患者病历查询、历史结果查询等功能，满足日常阴性、阳性报告审核发布。同时支持微生物培养过程记录，包括样本评估、涂片镜检、接种、菌落形态、初步报告等

4、综合查询

报告查询：支持根据姓名、就诊号、条码号、上机时间、打印类型、仪器、报告状态等查询检验报告信息。

条码查询：支持根据日期、患者类型、条码状态、就诊号、住院号、条码号等条件查询条码信息。

5、同步患者信息

同步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提出基本信息修改，并进行信息同步。

二、质量控制

质控图：支持查看检验仪器的质控结果是否处于靶值可控（有效）区间，支持选择特定时间查看。

质控数据：支持根据工作组、仪器、批号、质控项目、质控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质控结果。并支持添加、删除、导出等功能。

质控基础数据字典：支持对仪器质控相关的质控物、质控物对应批次、质控项目等信息的维护。

三、统计

工作量统计：支持从工作组、检验项目、明细项目、个人工作量四个维度对仪器名称、检验项目、审核数量等进行统计。

质量指标上报：支持从样本可接受性、检验报告、周转时间、周转时间（具体项目）、血培养污染指标、IQC\EQA、申请单、标本指标、微生物标本污染、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多个维度检验系统质量指标进行统计，支撑生成统计报告。

综合统计：支持从日期、患者类型、住院号/就诊号、姓名、性别、年龄、科室、检验结果多维度对检验系统综合数据统计，支持对特定选项进行查询。

细菌指标统计：支持对多重耐药菌、血培养污染两项进行统计，支持从多个不同指标对这两项进行统计。

四、科室

基础数据维护：支持基础字典维护包括样本类型、报告单类型、工作组&仪器、仪器&报表明细项目维护，业务字典维护包括组合项目、医嘱对应组合项目、仪器对应检验项目维护、外送项目对照的维护，模板数据的维护包括报告备注管理、以及样本拒收原因等功能，并且支持对各系统用户的权限分配。

接口管理：支持捕捉和系统对接的仪器产生的异常数据，简化排查过程。

退费管理：支持临床申请退费后检验科对退费确认后执行退费操作。

细菌数据维护：支持对细菌库、抗生素、细菌归属、抗生素组、报告模板的维护，支持对以上内容的具体信息以及格式进行自主维护。

WhoNet 数据导出：支持从后台导出科室满足细菌耐药监测网站上报的需求数据。

合作单位导入：支持对合作单位的项目进行导入，以及生成的条码进行打印。

五、试剂

条码生成：支持生成具有试剂单号、试剂编码、试剂名称、批次号、有效期、规格、厂家、价格、数量、出入库、出入库数量信息等信息的条码，并且支持通过相关数据查询条码信息。

出、入库管理：支持通过扫描生成的条码信息对试剂进行出入口库管理，并且支持

库存数据的增删。

库存查询：支持对相应试剂的库存、条码号、编号、名称、厂家、价格、入库人、入库时间、有效期等数据进行查询，并且支持用不同颜色代表不同的试剂的入库时间长短以及实际是否失效。

试剂启用：支持通过输入相关的条形码、工作组、仪器对试剂进行启用或下级的操作，并且支持显示试剂条码号、编号、名称、有效期、工作组、仪器、状态、试剂操作人、启用时间、下机时间等信息数据。

3. 影像系统（PACS）

系统应包含登记、检查、报告、统计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登记

1) 普通登记功能：应支持通过刷卡、读卡、扫码等操作进行项目的登记。

2) 绿色通道登记：应支持急诊患者在未开申请单，未交费的情况下先做检查，后面开单以后再由科室医生置换数据。

3) 绿色通道置换功能：应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后，后续由临床医生补开申请单，在相应的检查科室进行置换。

4) 合作单位登记：应支持合作单位选择，应支持先不收费登记检查。

5) 默认登记诊室功能：应支持在登记页设置本地诊室后，对于普通的检查项目默认选择本地诊室。

6) 查询患者所有检查医嘱状态功能：应支持患者在刷卡后可在登记页查询该患者近七天所有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科室等等。

7) 登记台添加备注功能：应支持对于有特殊情况的患者，登记员在登记时可以给患者添加备注。

8) 查看患者信息功能：应支持在登记台时医护人员能够快速查看患者的基础信息。

9) 患者信息修改功能：应支持登记时进行患者信息修改，如果患者信息有误，可在登记时快速更正。

10) 查看费用明细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快速查看患者的检查项目里的费用明细。

11) 查看申请单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查看患者的申请单信息，方便根据申请单查看相应的检查项目，检查目的等等。

12) 特殊属性标注功能：应支持在登记时对患者进行特殊属性：急诊、隔离、麻醉的标注，方便在后续流程实现优先就诊、以及麻醉、隔离检查等操作。

13) 材料费用补录功能：应支持在登记后给患者补录相应的材料费以及药品费等，补录的材料或者药品直接扣除科室的库存，应支持直接在科室二级库中进行拿取材料。

14) 登记列表及右键功能：

(1) 【选择诊室】应支持通过选择查看全部诊室和单独的诊室的相关患者信息

- (2) 【患者检索】应支持通过患者的姓名、住院号、流水号、卡号、患者来源、登记类型、时间条件来查询某患者，或者某段时间的数据
- (3) 【状态检索】应支持通过患者状态进行查询显示
- (4) 【列表配置】应支持根据个人账号进行配置的个人级列表配置
- (5) 【列表合计】应支持汇总显示整个列表的总人次，未检查的人次和总金额
- (6) 【右键功能】应支持右键集成一些关于登记的，登记员常用的一些快捷功能，

如下：

申请单：应支持查看患者的电子申请单。

费用管理：应支持查看患者收费的具体费用明细和进行费用的退费补录。

体检取消登记：应支持进行体检患者的取消登记操作。

合并登记：应支持将同一个患者多次检查记录进行合并，合并后可写一份报告。

拆分登记：应支持将一条多部位的检查记录进行拆分登记。

患者信息修改：应支持登记的患者信息如果发现姓名、性别、年龄、诊室等信息错误应支持进行修改。

补打登记条码：登记时患者的登记条码如果丢失，应支持进行补打登记条码。

绿色通道置换：应支持绿色通道做检查的患者，新登记正常费用后，可进行置换，将绿色通道的检查结果转移到普通登记的数据上，可在临床和门诊医生进行查看。

状态跟踪日志：应支持查看患者从登记、检查、写报告的整个流程节点、时间、操作人。

绿色通道取消登记：应支持对未做检查的绿色通道数据进行取消作废。

上传 PDF 报告：应支持将单独的 pdf 报告上传到选中的患者。

设为 VIP 报告：应支持将患者的选中的检查记录设置为隐私，未分配权限的用户无法查看该类 VIP 报告。

标记为复检患者：应支持开启分诊配置后已登记、已检查状态的患者可以标记为复检患者，复检患者在检查队列中排序置顶，并有复检标记，主要用于四维彩超、NT 等有时一次性检查不好的项目。

删除图像：应支持删除患者的所有或部分检查图像。

图像交换：应支持两个患者的图像数据的转移和交换操作。

查看录像：应支持查看患者在检查时的录像视频，并可以在此处删除。

2、检查

检查队列：应支持提供需要检查的人的队列。

检查列表：应支持默认展示本地诊室的患者，给检查技师使用，应支持进行查看申请单操作。

图像采集：需应支持采集图像、录像，应支持放大功能。

3、报告

- 1) 报告书写：应支持报告书写。
- 2) 模板快速录入功能：应支持书写报告时使用模板快捷输入，应支持科室模板整个科室所有人员可用，个人模板保存在个人账户下，仅个人可使用。应支持在书写报告时将已审核的报告单诊断和所见的内容快速更新到想要的模板中。
- 3) 诊断模板根据部位或诊断匹配功能：应支持通过部位或临床诊断选择对应的诊断模板，在书写报告时根据当前报告的诊断和部位进行匹配，部位或诊断对应时就会将此部位或临床诊断对应的诊断模板展示在匹配模板中。
- 4) Dicom 类报告插图功能：应支持放射、磁共振等模态在报告单中插入图像。
- 5) 查看 360 视图功能：应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在院的所有就诊记录，包括门诊病历医嘱、住院病历医嘱、体检检查报告等等。
- 6) 搜索查询：应支持对已登记的患者根据患者信息查询报告。姓名应支持首字母简拼和模糊搜索，住院号、患者卡号、检查流水号应支持精确查询。
- 7) 报告编辑工具栏：应支持调整输入内容的字体大小、斜体、加粗、下划线、角标、左对齐、右对齐，以及调整编辑器界面大小，以及输入内容一键清空的功能。
- 8) 历史报告插入功能：应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报告，历史报告需包含当前患者在 pacs 所有的就诊记录，并应支持快速引用。
- 9) 历史图像查看功能：应支持查看历史图像，并追加对比功能。
- 10) 自定义刷新列表功能：应支持配置列表是否自动刷新以及刷新时长。
- 11) 报告收藏夹：应支持对典型报告进行收藏，方便以后进行教学作用。
- 12) 医学影像浏览器：应支持 dicom 类报告使用医学影像浏览器进行查看图像，并在该软件上进行图像相关的操作。
- 13) 报告取余功能：应支持输入报告人数和自己要写的余数，精准分配报告数量。
- 14) 报告插入示意图功能：应支持在报告单中插入相应部位的示意图并进行标注。
- 15) 报告插图可下拉选择部位：胃镜和肠镜项目图像下方应支持部位选择，应支持字典中进行配置可选部位。
- 16) 报告预分发功能：应支持对当日报告进行预分发报告医生和预分发审核医生。
- 17) 常用语功能：应支持在书写报告时插入常用语，实现快速书写报告。
- 18) 危急值自动提醒功能：应支持书写报告时出现危机值字样系统自动弹出提示。
- 19) 报告单字体自动缩小功能：书写报告时如果报告内容过多，系统应支持自动缩小诊断所见的字体，保证报告固定一页。
- 20) 护眼模式功能：应支持开启护眼模式。
- 21) 用户级列表自定义设置：应支持列表设置自定义配置。
- 22) 图像报告质控：应支持采集类的科室对书写的报告进行质控，后期用作考核标准。Dicom 类报告应支持对报告和图像分别进行质控，报告等级分为甲乙丙丁。
- 23) 报告中图像可拖动调整顺序：应支持报告单中的插图拖拽进行调整顺序。

24) 图像快捷交换复制功能: 应支持采集类的报告采集图像快速进行转移和复制。

25) 可自动签名或下拉选择功能: 应支持医生签名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为登录用户自动签名或下拉签名。

26) 报告单模板自定义功能: 报告单的模板应支持根据医院和科室的需求自定义设置成不同的样式。

27) 患者列表卡片样式自定义功能: 应支持患者列表卡片自定义样式。

28) 快捷查看患者病理心电报告单功能: 应支持在书写报告时快捷查看患者的相关检查检验等相关报告信息, 辅助诊断。

4、统计

工作量统计: 应支持对审核医生、报告医生、检查技师等的工作量进行统计, 能统计不同类型的患者对人次和部位进行统计。

阳性率统计: 应支持根据起止时间、患者类型、检查诊室、分组条件和检查模态等查询条件统计阳性率。

检查工作量统计: 应支持根据时间类型, 时间, 检查科室, 检查诊室, 检查模态, 检查方法, 检查设备, 患者类型, 分组条件进行查询。

危急值进度查询: 应支持查询危急值处理进度。

早癌筛查数据: 应支持内镜科室查询内镜过程中申请病理的数据。

工作量统计明细: 应支持按报告查询工作量明细数据。

图像报告质控记录: 应实现对报告和图像的质控记录进行查询, 放射类科室可以进行图像和报告的质控查询。

检查数据状态跟踪记录: 应支持查询当前已登记患者的检查进度, 以及各个节点的完成时间。

4. 电子病历系统 (EMR)

一、电子病历系统 (EMR)

系统应包含患者列表、医嘱处理、病历书写、信息相关、医保、360 视图、医嘱处理、病历书写、报告相关下自定义二级菜单、科室患者信息、病历检索、医嘱模板管理、会诊管理、病历模板管理、诊疗管理、病历管理、信息查询、上报管理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患者列表

患者列表: 支持展示患者的床号、姓名、性别、入院时间、住院号、对应医生、护理等级、病情状况等信息; 支持通过患者床号、姓名和住院号对患者进行快速检索;

2、医嘱处理

下医嘱: 支持为患者下医嘱, 应包含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 支持医生查阅已下的医嘱; 支持医生为患者下医疗和药品类医嘱, 下医嘱时支持选择特殊属性、医嘱名称、频率、用法、剂量、执行科室、备注等; 支持医生下医嘱后, 对医嘱进行复制医嘱、粘贴

医嘱、引用模板、药品说明书（仅限药品医嘱）、设置是否上报、另存为模板等处理操作。

支持智能推荐医嘱常用的频次、用法。

申请单：支持医生为患者开具多种申请单。会诊申请单支持单科室会诊和多科室会诊，应包含常规会诊和急会诊。

医嘱单：支持展示患者的长期医嘱单和临时医嘱单；支持医嘱单的查看、打印和续打。

临床路径：支持临床路径的选择。

3、病历书写

支持书写患者的病历。病历类型应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知情文件、死亡记录、其他记录等。支持医生书写患者的病历并签名；支持结构化存储方式。

输入助手：支持引用病历模板、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历记录、诊断结果和会诊记录等。

病历书写流程：支持选择病历类型、添加病历标题、引用模板等功能。

另存为模板流程：支持将书写的病历另存为模板，以供复用。

病历模板编辑：支持对病历模板进行编辑。

功能菜单：功能菜单应包含编辑、插入、格式、视图、工具等功能。

4、信息相关

支持展示检验、检查等医技报告；支持展示患者历次住院记录的列表；支持查看患者在历次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医嘱单、病历记录、报告单等信息；支持展示患者的护理文书内容；支持查询患者产生的费用；支持分类展示患者可以打印的所有文件。

5、医保

支持对医生下的诊断进行预分组，分组后可以对此病种显示支付标准和当前费用等信息。

6、360 视图

360 视图应包含门诊、住院、体检、透析四个方面的就诊记录以及具体的文书数据。

7、医嘱处理、病历书写、相关报告下自定义二级菜单

支持添加或移除菜单；支持二级菜单患者信息页面的编辑。

8、科室患者信息

患者信息（床头牌）：支持展示患者列表、患者的费别、余额、入院天数、诊断、过敏源、对应护士等信息。

9、病历检索

归档/未归档病历查询：支持通过病历是否归档、出/入院时间、病房、主治医生、住院医生、诊断内容、住院号、患者姓名等信息检索患者的病历。支持通过“全部”、“未

归档（在床）”、“已归档”、“未归档（在院）”和“未归档（出院）”的查询条件查询病历。

病历内容检索：支持通过其他信息、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对患者进行高级检索。

10、医嘱模板管理

医嘱模板维护：支持创建医嘱模板、管理创建的医嘱模板；医嘱模板分为西药模板和中草药模板。

11、会诊管理

普通会诊管理：支持查询和查看自己邀请或被邀请的会诊记录列表；查询条件应包含邀请类型、会诊类型、会诊状态和医生；支持应诊医生查看患者信息并对会诊邀请进行应诊。

多学科会诊管理：支持查询和查看自己邀请或被邀请的会诊记录列表；支持医务科修改申请单的内容、在签名前对申请单进行作废；支持应诊医生查看患者信息并对会诊邀请进行应诊。

12、病历模板管理

病历模板维护：支持创建病历模板、管理创建的病历模板；病历模板分为个人级、科室级和院级。

元素维护：病历元素的维护分别为文件夹、大类和元素。

13、诊疗管理

支持对抗菌药物管理及跨科管理。

14、病历管理

应包含病历模板样式维护、病历样式维护、病历元素维护、病历常用语维护。

15、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应包含医生交接班报告、血透信息查询、危急值查询、输血信息查询、质控信息查询等。

16、上报管理

上报管理应包含院感上报、疾病上报、不良事件上报、单病种上报等功能。

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系统应包含患者管理、结构化病历书写、辅助诊疗、医疗处方管理、医技管理、会诊、住院管理、科室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患者管理

门诊建档：支持门诊医生对患者建档、绑定就诊卡号操作，根据自助挂号的配置判断是否为患者自助挂号就诊。

刷卡自助挂号：采取三级策略默认挂号类别：若当前存在排班，则取排班信息，若

不存在排班，则取医生职称对应的挂号类别，若未维护职称，则取当时科室维护的挂号类别，且支持医生根据自己职称权限进行挂号类别切换，如主任医师默认是专家号，其也可以针对某个患者切换为普通号。

候诊队列查询：支持根据患者就诊状态、姓名、就诊卡号查询患者分诊后信息，支持查看科室其他医生处置过的患者，支持查看 3 天内或者 7 天内挂号就诊的患者信息，解决急诊留观病历的问题。

患者信息修改：支持门诊医生同步修改患者建卡基本信息。

诊疗记录：支持门诊医生查看患者在本院历次诊疗数据，支持引用历史诊疗数据帮助完成就诊。

2、结构化病历书写

获取就诊病历：支持以结构化形式展示患者就诊病历簿。

获取历史病历：支持挂号有效期内，医生再次修改当次就诊病历，支持通过诊疗记录将患者历史病历引入到当前病历当中辅助完成就诊。

常规病历录入：支持通过电脑完成病历簿书写并存储在云端，支持医生通过诊疗记录功能或者就诊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患者历史病历数据。

病历续写：支持科室医生之间患者数据共享，签名病历不可修改，支持对病历内容完善。

智能诊断推荐：支持系统后台通过大数据学习，不断收集医生数据，并反哺于临床诊断治疗。

智能病历推荐：支持系统后台通过大数据学习，不断收集医生数据，并反哺于临床病历书写。

病历打印：支持一键病历打印功能按钮。

专科化节点控制：支持根据不同的科室配置不同的结构化节点。

辅助病历书写：支持书写病历时一键引用检验项目的异常值、检查项目的诊断、医生开立的医嘱、申请单项目。

过敏史自动引入：支持对已录入过敏信息患者再次就诊时自动引入以往的过敏史信息以及处理意见，无需手动引用。

辅助检查：支持引入报告结果，其中 lis 项目支持一键引入异常值，检查、心电支持引入诊断结果

3、辅助诊疗

特殊符号使用：提供特殊符号库。

CA 电子签名：提供电子签名服务。

4、医疗处方管理

(1) 西药处方管理

1) 支持西药、成药处方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历史处方一键引用。
- 3) 提供处方模板，辅助开方。
- 4)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药品以及用法用量。
- 5) 支持根据时间段自动切换急诊药房。
- 6) 支持处方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7) 药方拆装: 《处方管理办法》中规定，一张处方中不得超过五种药品。支持对大于五种药品的处方根据医嘱类型、取药药房进行拆分，节省医生下医嘱的时间以及取药时间。

8) 输液单: 支持根据医院情况来配置哪些用法的药品需要打印到输液单当中，当医生开立处方时，如果处方中存在配置用法的药品，则会显示打印输液单按钮，输液单中只显示配置用法的药品，输液单样式打印。

(2) 中药处方管理

- 1) 以中医纸质处方笺为原型进行设计。
- 2) 支持处方自动保存。
- 3) 支持通过诊疗记录引用历史处方。
- 4)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药品。
- 5) 支持处方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 6) 支持中药费用自定义规则自动加收。

(3) 医疗医嘱管理

- 1) 支持门诊科室治疗以及费用等的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支持医疗医嘱模板辅助开立。
- 3)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
- 4) 支持医嘱动态随患者动作而变化。
- 5) 本科室治疗支持开立时自动从患者卡余额中扣除费用。

(4) 医嘱清单

支持查看患者在院内所有的医嘱列表以及医嘱明细，并提供医嘱闭环图来查看医嘱执行进度。

5、医技管理

(1) 申请单管理

- 1) 支持检验、检查、心电等的录入、修改、签名等所有基本处置功能。
- 2) 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带入病历内容。
- 3) 支持开立单子时，若三天（可配）内存在重复的项目且未执行给出提醒。
- 4) 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及患者病情推荐适合的检验检查项目。

(2) 报告单管理

支持接收检验检查等功能科室返回的报告单信息，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报告单。

(3) 检验队列查询

支持门诊医生查看当前检验队列。

(4) 检查队列查询

支持门诊医生查看当前检查队列。

6、会诊

(1) 院内会诊

1) 会诊申请：支持门诊医生发起会诊申请，邀请其他科大夫进行会诊。

2) 病历摘要自动获取：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带入病历内容。

7、住院管理

入院申请：支持门诊医生为患者填写入院申请，并打印住院登记卡，且进入界面后，支持根据患者情况计算出患者大致住院费用，医生告知患者后，让患者决定是否住院，且给预交金额一个参考。

8、科室管理

(1) 退费申请

1) 支持医生可在此页面发起退费申请。

2) 支持撤销退费申请。

3)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自定义检验检查项目到达哪个环节如上机后，不允许再发起退费申请。

4) 开立的费用支持三模式任选：仅可由本人可退或本科室可退，或全院都可退。

(2) 就诊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一定时间内本科室内所有患者的就诊记录，且可对其中的病历、处方、报告等进行补打。

(3) 会诊管理

支持完成会诊、查看会诊进度操作。

(4) 处方点评

支持接收药师返回的处方点评结果，支持医生查看后改进，同时也可以进行申诉。

(5) 越级抗生素药物流程管理

支持查看越级抗生素药物的审批进度，支持审批越级抗生素申请。

(6) 报表查询

应包含个人开单收入、门诊就诊记录、收费汇总统计、收费明细统计、诊疗费统计、药占比统计。

9、系统管理

(1) 病历模板维护

支持模板中插入元素，适应病情的多样化。

(2) 医嘱模板维护

支持医生按照诊断将常用处置维护成模板，辅助开方。

(3) 用法频次维护

支持维护常用用法及频次，过滤掉不需要的用法频次，且支持自定义选择顺序。

(4) 知情文件维护

支持维护可能会用到的知情同意书。

(5) 派生维护

支持用法派生维护以及医嘱派生维护，实现当医生开立输液药品时，自动派生针管以及费用的功能。

(6) 二级库管理

对接药房的材料二级库，应包含：药品请领、库存查询、科室消耗以及库存盘点。

5. 心电网络系统

系统应包含心电业务门诊类业务管理、心电业务住院临床类业务管理、心电业务体检类业务管理、心电科室业务统计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心电业务门诊类业务管理

(1) 门诊患者登记：支持展示患者相关诊疗信息。

(2) 门诊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与查询。

(3) 门诊患者多卡合一信息识别：支持对接多卡合一设备。

(4)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心电影像信息自动的实时采集。

(5)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支持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测量工具。

(6) 门诊患者报告发送危急值：支持心电科室发现心电图报告危机值。

(7)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收藏有意义的临床报告。

(8)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支持对患者进行心电影像的重新采集。

(9) 门诊患者心电绿色通道置换：支持对绿色通道的心电图结果置换到患者的档案信息上。

(10) 门诊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支持播报语音提示。

(11) 门诊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12) 门诊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13) 门诊患者心电检查确认退费：支持心电图室对门诊已检查的患者在系统中确认退费。

(14) 门诊患者平板心电登记：支持护士站校对待检人员进行登记。

(15) 门诊患者平板心电采集：支持蓝牙连接心电系统和心电采集盒自动采集。

(16) 门诊患者平板心电平板端查看并发送报告：支持文件列表查看心电图报告并进行报告的发送。

(17) 门诊患者平板心电电脑端查看并发送报告：支持医生查询患者未发送下的心电图报告并进行报告的发送。

2、心电业务住院临床类业务管理

(1) 住院临床心电检查申请与撤回：支持全电子化申请单进行心电图的检查。

(2) 住院临床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

(3)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心电影像信息自动的实时采集。

(4)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需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测量工具，应包含：标尺、放大镜、自定义增益、导联置换、心电向量、频谱心电等。

(5) 住院临床患者报告发送危急值：支持心电科室发现心电图报告危机值，并快捷的选择心电图危机值类型。

(6)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收藏有意义的临床报告。

(7)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对于需要二次采集的患者，支持对患者进行心电影像的重新采集。

(8)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绿色通道置换：对于绿色通道登记的患者，支持对其进行绿色通道置换，将绿色通道的心电图结果置换到患者的档案信息上。

(9)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对于未及时发送报告的心电图检查，支持播报语音提示。

(10) 住院临床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11) 住院临床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12) 住院临床患者心电检查确认退费：支持住院临床已检查的患者申请退费后，心电图室在系统中确认退费。

(13) 住院临床患者平板心电登记：支持将护士站校对的医嘱自动出现在平板待检列表上，可对待检人员进行登记。

(14) 住院临床患者床旁平板心电采集：支持蓝牙连接心电系统和心电采集盒，自动采集并保存。

(15) 住院临床患者平板心电平板端查看并发送报告：支持通过文件列表查看心电图报告并进行报告的发送。

(16) 住院临床患者平板心电电脑端查看并发送报告：支持文件列表查看心电图报告并进行报告的发送。

3、心电业务体检类业务管理

(1) 体检患者登记：支持扫描体检患者导引单二维码进行快速登记。

(2) 体检患者绿色通道登记管理：支持绿色通道登记，支持绿色通道患者查询。

(3) 体检患者体检号信息识别：支持通过刷流水号完成患者信息的登记与查找。

(4)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自动化采集：支持采用心电影像自动采集。

(5)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多功能工作站：支持为心电图室的医技工作者提供专业的

测量工具，应包括：标尺、放大镜、自定义增益、导联置换、心电向量、频谱心电等。

(6) 体检心电报告发送：支持心电报告将直接发送到体检患者的总检医师端，并将报告结果以及影像信息一并推送。

(7) 体检患者报告发送危急值：支持心电科室发现心电图报告危机值，并快捷的选择心电图危机值类型，在体检科室也同样会收到危急值提醒。

(8)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收藏：支持将临床有意义得心电图报告进行收藏。

(9)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体检患者心电报告需要重新采集时，支持体检患者心电影像重新采集。

(10) 体检患者心电影像未发报告提醒功能：对于未及时发送报告的心电图检查，支持播报语音提示，提示心电图室的医技人员发送报告。

(11) 体检患者历史心电影像对比：住院临床采集的心电图，支持查看同一个人历次心电图记录。

(12) 体检患者报告模板管理：支持设置心电图模板。

4、心电科室业务统计

(1) 心电业务工作量统计：支持查询某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量，要求通过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进行展示，显示该段时间内的采集量、报告量等信息。

(2) 定制化的自定义报表：支持根据医院或心电图科室需求定制统计报表的样式、查询条件、显示结果等。

6. 康复管理系统

系统应包含患者管理、康复治疗、康复记录、统计查询、数据维护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一、患者管理

住院患者：治疗师对康复科室的住院患者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治疗师查询康复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也支持对患者进行交接。

早期患者：治疗师对院内其他科室的住院患者进行统一管理（其他科室指有早期康复治疗需求的科室，比如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ICU等）。支持治疗师查询康复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支持对患者进行交接、转科操作。

出院患者：支持治疗师对已出院的患者进行管理，支持查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当已出院患者需再次入院时，支持通过周转功能引入患者先前的项目、评定量表、评定记录等信息。

我的项目：支持治疗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治疗项目，应包含医嘱名称、治疗项目、备注、数量、单价、频率、类型、下达时间等信息。支持对项目进行停止和导入。

病历及各项检查查看：支持治疗师查看康复患者的临床病历及各项检查情况，充分、

全面的了解患者病情。

患者治疗单：支持康复医生在治疗方案功能下达康复治疗项目后，生成患者每日治疗单。支持查看每日治疗单内容及每天的执行情况。

患者周转：当已出院患者需再次入院时，支持通过周转功能引入患者先前的项目、评定量表、评定记录等信息。

二、康复治疗

评定申请：在电子病历系统中，支持康复医生对初诊或已经治疗一段时间的康复治疗患者下达初期、中期或末期康复评定申请。康复医生下达评定申请后，由康复治疗组长在康复系统中把康复医生的评定申请分配给康复治疗师进行评定。

评定分配：支持康复医生提交评定申请后，康复治疗组长把评定申请分配给治疗师去做评定。支持分配后更换治疗师。支持分配好的评定更换治疗师操作。

治疗方案：支持康复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或者康复系统选择患者后下达评定项目或治疗项目。支持选择项目、数量、频率、备注和治疗师等信息。

治疗分配：支持康复医生给患者下达康复治疗项目后，治疗组长将治疗任务分配给治疗师。

项目执行：支持治疗师每天给患者完成治疗后，查询已做项目并执行计费。支持手机端计费，支持退费操作。

三、康复记录

评定量表：支持治疗师对患者进行评定记录，支持查看患者的临床病历信息，也可查看、调整记录好的评定量表，并对评定量表进行签名。

评定记录：支持治疗师使用评定量表等工具完成评定后，书写评定记录（或称评估报告）。评定记录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应用到的评定量表的结果、功能障碍情况、治疗目标和治疗计划等内容。

治疗记录：支持治疗师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时，每隔一段时间需做一次康复治疗记录，记录患者的治疗情况和治疗进展。

四、统计查询

工作量统计：支持统计每天、每月治疗师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康复治疗流程，根据治疗项目的绩效权重自动计算治疗师的绩效得分，进行精细化绩效管理。

治疗师任务查询：支持查看每个治疗师的治疗任务，以及每个治疗师当前负责的项目数量和患者数量。

项目统计：支持查看治疗项目汇总以及治疗项目明细。

科室月收入：支持统计科室指定月份的住院和门诊收入。

五、数据维护

字典维护：支持维护康复系统内所需的字典数据。

项目维护：支持维护康复科的治疗项目，应包含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计价单位、

权重、记事医嘱、操作类型、绑定设备、价格等信息。可以修改和作废项目。

模板维护：支持维护康复科需要的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模版。

7.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 分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功能要求 |
|---------|-------|--|
| 知识库 | 知识库检索 |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
| | 疾病详情 | 疾病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 1500 余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应包含疾病定义、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库内容，为医生的继续学习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
| | 处置建议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疾病的 900 余种处置建议，其中内容应包含：治疗原则、非药物治疗、合并症治疗的三项内容。 |
| | 用药建议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疾病的 800 余种用药建议，应包含疾病分型以及不同分型详细的药物治疗建议。 |
| | 检查建议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疾病的 800 余种检查建议，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 |
| | 患者指导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疾病相关的 700 余种患者出院指导说明。 |
| | 检验/检查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 800 余种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 |
| | 药品说明书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 9300 余篇药品说明书。 |
| | 评估表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 690 张临床常见评估表。 |
| 医院自建知识库 | 知识应用 | 支持医院自行维护知识，维护的知识内容可以与院内知识库相结合，并可以直接在提供给医院的产品中立 |

| | | |
|----------|---------|--|
| | | 即生效应用。 |
| | 字典对照 | 支持医院字典与系统知识库字典进行对应，应包含：药品、检验检查、手术、诊断、药品频率、护理医嘱字典。支持区分医院门诊/急诊、住院字典分别对照。 |
| | 知识维护 |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应包含：文献、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 文献知识：需支持附件维护，应包括：新增、浏览、搜索、清空。 |
| | 检验合理性规则 | 支持医院根据医院（门/急诊、住院）检验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规则。 |
| | 检查合理性规则 | 支持医院根据医院（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规则。 |
| | 手术合理性规则 | 支持医院根据医院手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手术合理性规则。 |
| | 国际编码 | 支持SNOMED CT标准术语库在线查阅，便捷浏览中文版19个概念大类，也可以直接检索所需概念、上下级概念和本概念的其他表达方式。 |
| 病房医生辅助系统 | 鉴别诊断 |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 |
| | |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以及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 |
| | | 支持科室，应包括：普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内科等等）、普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等等）、骨科、妇科、儿科。 |
| | 检查分析 |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 |

| | | |
|--|----------|--|
| | | 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判断检查结果支持的诊断建议、排除的诊断、以及更详细的诊断分型,严重程度分级以及后续的治疗措施等。 |
| | 检验分析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
| | 推荐评估表 |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
| | |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进行程度分析,自动计算分值,并评估患者当前情况。 |
| | | 医生进行评估时,可以根据患者生命体征、检验结果项目自动完成对应评估项目的评估。 |
| | | 支持查阅患者所有在线评估的评估表历史。 |
| | |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
| | 推荐治疗方案 | 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诊断,结合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等情况,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要求的治疗方案及对应的用药方案。 |
| | | 治疗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能够推荐多套治疗方案建议及用药治疗建议。 |
| | |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 |
| | | 支持科室,应包括:普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内科等等)、普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等等)、骨科、妇科、儿科。 |
| | 临床预警-危急值 |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主动进行提示。 |
| | 临床预警-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 |

| | | |
|--------------|-----------------------|--|
| | 检查/检验 合理性 | 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 检查/检验 重复性审 核 |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 |
| | 临床预警 -诊断合 理性 |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
| | 临床预警 -手术/操 作合理性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 手术并发 症 |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
| 门诊医生辅 助系统 | 鉴别诊断 |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 |
| | |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指南。 |
| | |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 |
| | 评估表工 具 |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
| | |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进行程度分析,自动计算分值,并评估患者当前情况。 |
| | | 医生进行评估时,可以根据患者生命体征、检验结 |

| | | |
|--|--------|--|
| | | 果项目自动完成对应评估项目的评估。 |
| | |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 |
| | | 支持查阅患者所有在线评估的评估表历史。 |
| | |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
| | 推荐治疗方案 | 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诊断，结合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等情况，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要求的治疗方案及对应的用药方案。 |
| | | 治疗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能够推荐多套治疗方案建议及用药治疗建议，并能够结合患者情况区分推荐级别。 |
| | |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 |
| | 检查合理性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 检验合理性 |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
| | 辅助问诊 |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 |
| | | 可视化问诊路径：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方便医生能够通过可视化交互快速完成问诊。 |
| | | 智能识别危重病情，提醒医生对患者尽早干预，减少因未及时干预而引起的严重临床后果。 |
| | |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
| | | 问诊记录：支持根据系统提供的图形化问诊路径自动生成问诊记录。 |

8. 合理用药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1）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

（2）可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计算功能。

2、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3、药品专项管控

（1）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2）“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4）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5）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4、用药指导单

可生成并打印用药指导单，并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单的内容。

5、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6、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1）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

行下一步操作。

(2)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

1) 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2)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

3)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4)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5)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6) 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

(3)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4)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5)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7、统计分析功能

(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3) 用药理由统计。

8、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9.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药物信息参考

(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

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3）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4）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5）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药品说明书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用药教育

“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4、临床指南

（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

（2）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

（3）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

（4）应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

5、ICD

“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6、DDD 值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7、检验值

“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8、药品基本信息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

9、临床路径

“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

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10、医药公式

“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1、医药时讯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2、医药法规

“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3、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

(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14、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15、其他功能

(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10. 病案管理系统

系统应包括病案信息维护、打印纸质病案首页、纸质病历回收、病案信息上报、双数据源模式、特殊病历填写、综合查询首页信息、病历复印管理、常用数据统计、痕迹对比、系统基本信息维护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病案信息维护：支持病案首页的录入，自动获取其他系统的基本信息，疾病编码的校验，已填写的数据可以进行暂存和提交。

2、打印纸质病案首页：医生填写完病案首页通过校验项审核后，可以进行纸质病案首页的打印。

3、纸质病历回收：包括纸质病历的回收操作，批量回收。首页状态的查看。

4、病案信息上报：支持卫统上报，HQMS 上报；系统导出的病案数据符合上报规则，操作方便，数据准确。

5、双数据源模式：医生写的临床数据，病案室编码后的数据，分开储存，保证上报数据的准确性。

6、特殊病历填写：对于特殊首页医生可进行申请，减少医生填写首页的困扰。

7、综合查询首页信息：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到首页所有的信息，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统计查看。

8、病历复印管理：病历的复印管理，可查看病历的复印历史记录。

9、常用数据统计：对本院病案信息多维度的业务数据统计并生成制式报表，及领导关心的业务数据报表一键生成。

10、痕迹对比：支持病案首页每次变更历史记录对比查看，数据追踪（可以查看历史修改信息）。

11、系统基本信息维护：对使用本系统人员使用权限配置及一些基础的辅助功能配置。

11.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系统应包括病案首页全周期质控、多维度统计分析等功能。

系统能要求：

一、病案首页全周期质控

临床医师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基本的必填项、值域、关联必填项、逻辑合理性校验；应支持临床医生填写首页信息时进行质控；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能够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应支持级别（错误、提示、警告）展示质控问题；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病案室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的诊断及编码、手术操作及编码、逻辑合理性等校验；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支持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质控问题应分为错误、警告、提示等级别；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首页数据批量质控：应支持对首页数据进行批量质控及问题导出。

二、多维度统计分析

应支持实时查看病案质控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对已归档的病案从医生、科室、全院等不同角度对病案首页质控数据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并按月生成质控分析报告。

应支持以统计图、趋势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现病案首页质量的情况，以错误数量排名对院级病案质量管理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和重点关注科室，以统计指标的变化来监控和促进病案首页质量的提高。

实时质控情况：应支持提供每天实时质控数量，累计质控数量，应支持通过趋势图展示近一周累计质控变化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全院质控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从临床端、病案室两个来源查看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应支持通过饼状图展示医院当前时间范围内质控问题种类占比、质控问题级别占比，可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应支持通过折线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种类的变化，通过柱状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级别的变化，方便对病案首页质控情况有侧重点的进行整改和质量提升。

定位需培训的科室：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定位需培训医生：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12.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系统应包含病历文件生成、病历文件打印、纸质病历翻拍录入、无纸化病历查看、图片上传与下载、翻拍的电子病历统计分析、电子病历下载/打印分析、归档文件维护、打印用途维护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病历文件生成

支持生成患者病历的 PDF 文件。

2、病历文件打印

支持对电子病历的检索和打印。

3、纸质病历翻拍录入

支持通过翻拍仪或者扫描仪录入患者纸质病历。

4、无纸化病历查看

支持根据目录展示出生成的 pdf 病历和翻拍的病历信息。

5、图片上传与下载

支持图片形式的文件上传到病历中和从病历中下载。

6、翻拍的电子病历统计分析

支持对翻拍的电子病历统计分析。

7、电子病历下载/打印分析

电子病历的下载次数与打印病历的人员统计分析。

8、归档文件维护

支持对文件进行归档以及指定归档顺序。

9、打印用途维护

支持对已归档的文件设置打印用途。

13.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系统应包含病历查询、病历授权、特定病历检查、门诊病历检查、病历归档审核、抗菌药物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统计查询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病历查询

(1) 运行病历检查

应支持对在院患者的病历检查，全院及各科室的在院、出院、新入院、病危、病重、病重床日数、手术患者的例数。应支持根据条件查询科室病人的信息。

(2) 一级质控检查

应支持对出院患者的病历检查，全院及各科室的出院、已检查、未检查的例数。应支持根据条件查询科室病人的信息。

(3) 终末病历检查

应支持对出院未归档的患者进行检查，包括自动质控和人工质控两种形式。

(4) 住院申请单查询

应支持根据条件查询住院申请单信息；

2、病历授权

(1) 病历访问审批

应支持对医生权限限制，仅能访问本科室患者的病历；

(2) 病历分级授权

应支持医疗质量管理部门通过该系统针对不同级别的使用对象设置电子病历查看权限，应支持按照医师级别和科室进行分级授权并指定医师能够分配重点病历浏览。

3、特定病历检查

(1) 危重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支持危重病人信息的统计查询，包括科室名称，住院号，床号，姓名，医嘱名称，录入时间，入院诊断，入院时间，患者状态，抢救次数等。支持查看个人电子病历，对病历书写进行质控。

(2) 手术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支持手术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包括住院号、科室、姓名、年龄、入院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手术医生、手术一助、麻醉医生、麻醉类型、手术类型、ASA 分级等。支持查看个人电子病历，对手术患者病历书写进行质控。

(3) 输血患者病历检查

系统支持输血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包括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所属科室、下医嘱的医生、主要诊断、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医嘱内容、申请血量、发血量、医嘱状态、医嘱时间等。支持查看个人电子病历，对病历书写进行质控。

(4) 死亡患者病历检查

支持针对死亡患者进行病历检查；

(5) 会诊病历检查

支持手术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包括住院号、姓名、出院诊断、邀请科室、被邀请科室、会诊类型、会诊明细类型、会诊发起人、申请时间等。支持查看病患的病历内容，对会诊记录进行质控。

4、门诊病历检查

应支持对门诊患者的病历在质控规则范围内进行自动质控。支持门诊患者信息的统计查询功能，质控门诊病历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处理意见是否完整。支持查看病患的病历内容。

系统还应支持打印控制和门诊申请单查询功能。打印控制功能可以限制患者打印病历的次数。门诊申请单查询功能支持对门诊各项检查申请进行查询。

5、病历归档审核

(1) 病历归档审核

应支持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对病历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应的扣分。

6、抗菌药物管理

支持抗菌药物使用用户权限管理和抗菌药物级别维护功能。系统还应支持对抗菌药物进行级别设置，即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可根据药物名称，药物级别，简码，药物类型等信息进行筛选查询。

7、手术分级管理

(1) 手术分级管理

支持对医生设置手术的权限和麻醉分级权限。

8、统计查询

(1) 病历缺陷统计

支持针对质控的病历缺陷进行统计。

14. 公卫上报系统

系统应包含上报管理、查询管理、统计分析、对接平台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1、上报管理

(1) 上报提醒：医生在门诊医生站以及电子病历中下诊断的时候，系统会智能判断该诊断属于哪种疾病，并弹出相应的报告卡。

(2) 强制上报：根据医生下的不同诊断，弹出相应疾病的上报卡，如果医生没有进行上报，系统可通过限制临床医生的操作强制临床医生进行上报。

(3) 感染监测上报：

传染病上报卡：报告卡按照国家以及省级的规范来制定的，存在不同地区上报卡版式要求不同的情况，系统支持按照相应版式要求进行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疾病信息，发病的时间以及上报时间，上报人等信息。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卡：应包含病例的基本信息、暴露信息、症状信息、诊断结论、既往病史、生物样本采集、病例附件、填报机构信息等内容。

住院超过 30 天上报卡：针对住院超过三十天的患者进行上报，应包含诊疗方式、住院时间长的原因分析等内容。

(4) 死亡监测上报

居民死因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导致死亡的疾病信息、死亡调查记录、报告单位等信息。

(5) 慢病监测上报

肿瘤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报告信息、填报单位信息等。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报告信息、填报单位信息等。

伤害住院报告卡：应包含患者一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户籍文化程度、职业、伤害事件的基本情况、伤害发生时间、患者就诊时间、伤害发生原因、伤害发生地点、伤害发生时活动等。

(6) 危险因素上报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个案报告表：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中毒程度分级、中毒大声因素、中毒发生原因、中毒场所、中毒信息来源、病人救治措施等。

一氧化碳中毒报告表：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要临床表现，急救及治疗情况，实验室检测结果、中毒原因、调查人员意见、调查结论等信息。

农药中毒报告表：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中毒农药品种数量，中毒农药类别，农药中毒名称、中毒原因、中毒日期、首诊后转归、诊断日期等信息。

2、查询管理

(1) 感染监测查询

传染病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查询传染病、检测咨询个案查询表、发热门诊信息、脑炎报告卡、住院 SARI、手足口病例、腹泻病例，发热、流感样病例，病毒性腹泻、食源性病例、CRS 病例、肺结核管理等，并支持对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食源性病历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想要审核状态、是否补报、上传食源性平台、返回结果、门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职业、发病日期、就诊日期、是否住院、主要症状与

体征、初步诊断、既往病史、是否怀疑食品、食品分类、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进食时间、填报科室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住院超过 30 天上报卡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获取想要的的数据，支持保卡数据修改、审核等。

(2) 死亡监测管理

居民死因：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是否补报、住院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生前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是否有吸烟史、文化程度、死者生前详细地址、户籍地址、死亡患者住址、联系方式、死亡身份证号、发病日期、就诊日期、死亡时间、报告时间、死亡地点、死亡诊断、根本死亡原因、死亡前与传染病有关的诊断、最高诊断单位、最高诊断依据、报告人、审核人、报告科室、医院名称、是否打印过、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3) 慢病监测查询

肿瘤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联系人、报卡状态、职业、文化程度、诊断(中文描述)、病理学类型描述、原发部位、TNM 分期、ICD-10、ICD-O-3 解剖学、形态学、确诊日期、报告地区、户籍详细地址、常住详细地址、报告单位、填卡医生、填卡科室、审核人、填卡日期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心脑血管疾病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姓名、审核状态、门诊号、住院号、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其他证件类型、其他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出生年月、联系人姓名、与患者关系、联系人电话、文化程度、民族、职业、诊断依据、疾病名称、ICD10 编号、诊断信息、首诊日期、发病日期、发病次数、转归、最后接触日期、最后接触状态、死亡日期、死因编号、死亡地点、死亡报告医师、具体工种、户籍详细地址、常住详细地址、工作单位、确诊单位级别、确诊日期、报告日期、报告医师、审核人、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报告科室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伤害住院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病人姓名、审核状态、住院号、性别、年龄、户籍、职业或工种、就诊时间、是否首次就诊、住院时间、出院时间、伤害部位、临床诊断、结局、伤害发生时间、伤害发生地点、伤害发生时活动、伤害机制、填报部门、报告人、审核人、报告时间、审核时间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4) 危险因素管理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个案：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姓名、科室、性别、出生日期、职业、现住址、确诊症状、医院名称、报告日期、审核人、报告医生、死亡日期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

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一氧化碳中毒：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中毒情况、中毒类型、中毒日期、报告日期、报告人、审核人、科室、医院名称、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农药中毒：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单位或地址、中毒农药名称、中毒性质、转归情况、中毒日期、报告日期、登记日期、报告人、审核人、科室、医院名称、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3、统计分析

(1) 感染监测统计分析：

传染病上报趋势：支持统计对比一段时间内，全院上报的传染病数量变化趋势、月份之间变化趋势以及年份之间变化趋势。

疫情分析统计：支持对一段时间内上报的传染病进行统计。统计出甲、乙、丙类传染病数量，病毒性肝炎、肺结核、艾滋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包虫病等重点传染病所报数量，生成所需要的 word 文档。

传染病统计分析：支持根据年度、季度、月份或者自定义时间。统计这段时间各个科室上报的传染病卡片数量、生成上报科室占比的饼状图，统计每种疾病数量、每种疾病所占的比例。

(2) 全院综合检测平台

门诊病人查询：支持对查询时间段内的门诊就诊患者的诊断、病历、血压、等诊疗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住院病人查询：查询对时间段内的住院就诊患者的诊断、病历等诊疗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检查/检验/病理/心电查询：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的患者的检验结果单、检查结果单、病理结果、心电结果等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漏报综合查询：支持根据患者的门诊诊断、出入院诊断、病案诊断等，筛查漏报患者。

漏报监测：支持对门诊、住院、病案、检验、病历的待报患者和全部患者进行统计。

4、对接平台

食源性平台：支持把医务人员上报的食源性数据上传到国家食源性平台。

慢病平台和精神病平台：支持把医务人员上报的信息导出特定格式文件，支持把文件上传到平台。

发热门诊上传方式：支持医务人员导出上传所需要的文件，自动上传到国家 HQMS 平台。

流感患者上传方式：支持医务人员导出上传所需要的文件，自动上传到国家 HQMS 平台。

15. 预约管理中心系统

预约首页：需要支持门诊最新预约数据展示及快速跳转预约，需要对门诊预约人数、门诊预约就诊率、门诊就诊人数、门诊就诊预约率数据统计展示。

院内预约：需要支持拥有预约管理系统权限的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在院内为患者进行刷卡预约。

(1) 需要支持根据科室进行检索，查询指定科室下的医生排班情况。

(2) 需要支持从横向医生维度，实时展示未来一周的医生排班情况。

(3) 需要支持根据筛选条件导出一定格式排班数据。

预约信息查询：需要支持预约信息查询，根据患者姓名、卡号、科室、日期等主要条件对全院预约记录进行检索的功能。

门诊预约统计：需支持对门诊预约进行统计，应包含就诊数、总预约数、总预约就诊数、就诊预约率；渠道预约数、渠道预约就诊数、渠道爽约数、渠道预约就诊率、渠道爽约率。

需支持时间范围查询统计。

需支持导出表格。

多学科预约查询：需支持根据患者姓名、卡号、多学科、日期等主要条件进行多学科预约记录进行检索的功能。

平台维护：支持禁用、启用操作，禁用的预约方式，不影响之前已经存在的关联数据（号源），从禁用时间开始，就不能使用该预约方式。

号源模板维护：需要支持号源模板维护，需要支持新建通用号源模板，需要包含上午模板、下午模板。

排班模板维护：需要支持根据医生实际情况设置具体的排班模板，需要支持启用停用该模板操作，停用该模板无法进行排班。

排班维护：（1）需要支持选择需要排班的医生或者科室模板（支持多选），点击日期进行排版。

(2) 需要支持在快速审核发布页面进行发布后排班生效。

(3) 需要支持点击日排班或点击月排班上的日期数字查看当日排班详情。

(4) 需要支持点击号源修改操作进行加号，号源移动，对已有的号源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5) 需要支持点击日志查看该排班的历史操作记录。

快速审核发布：需要支持排班记录查看，对待发布排班进行发布、修改医生模板；需要支持对已发布排班进行替诊、停诊操作；需要支持停诊记录、替诊记录的查看。需要支持在停诊、替诊、全部中查看排班的日志。

专业设置: 需支持维护专业数据。需要支持新建专业的时候, 输入专业编码和名称, 系统根据专业编码做处理, 需要支持如果专业编码存在实际的 his 科室信息, 系统将对应的科室 id 查询出来, 用作专业 id, 满足后续逻辑处理。

一级科室设置: 预约需要支持两种模式, 科室模式与专业模式, 科室绑定二级科室推送使用, 专业模式需在专业设置功能维护相关专业并将其绑定在相应的一级科室, 在专业上绑定排班医生并进行使用。

班次维护: 需要支持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时间或班次调整, 号源模板维护时使用。需要实现打开班次维护页面, 确认班次信息中的时间, 如果默认时间不满足当前医院, 需要支持进行编辑, 如果没有班次信息, 需要支持手工添加班次, AM 代表上午, PM 代表下午, 需要支持相同班次标识的班次仅可建立一个。

多学科维护: 需支持多个学科科室医生同时看诊, 并且提供线上预约途径。维护多学科门诊的基础信息, 以及关联绑定多学科参与医生信息维护等。

请求渠道维护: 需要针对不同系统使用号源情况分为不同渠道 (例如微信、自助机等), 需要支持在渠道中设置可以查询某些平台的号源, 灵活配置。

黑名单规则: 指的是针对进入黑名单制定的某些规则, 以便于医院号源规范化防止恶意使用预约。需要支持取消预约与爽约规则。

黑名单人员: 需支持对违反规则的预约患者, 自动或手动添加为黑名单人员。

预约限制规则: 指的是针对预约人员制定的某些规则限制, 以便于医院预约秩序稳定。需要支持年龄限制与性别限制, 主要用于男性不可挂妇科、儿童无法挂成人等规范性操作。

出诊率统计: 需针对不同科室、不同医生进行总排班数、总医生出诊排班数、医生准时出诊数、医生出诊率统计、医生准时出诊率统计。

需支持准时出诊时间的浮动设置, 需支持数据导出。

资源利用率统计: 需支持统计各个资源类型, 不同渠道, 各个时间段等维度的资源使用情况。

应包括不同号源类型的总排班数、总预约数、预约占比; 不同渠道的预约数、渠道预约占比以及分时段统计预约数, 可以快速分析出号源的集中使用时间段及渠道。

排班时间统计: 需支持根据科室、医生、号源类型统计一定日期内的平均号源时间和平均就诊时间。

配置管理: 需支持对系统的号源、排班、消息推送、门诊预约等业务功能进行自定义配置, 以适用医院实际业务。

16. 分诊叫号系统

门诊医生分诊叫号:

配置引导: 需支持配置自动分诊间隔时间[分钟]和挂号记录多长时间有效[天]。

分诊台: 需要支持普通分诊; 需要支持查看诊室医生的患者队列; 需要支持查看已

诊记录。

场景管理：需要支持不同场景的选择。

屏幕管理：需要支持新增屏幕，需要支持在屏幕页面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诊区管理：需要支持新增诊区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支持查看诊室、科室名称等基本信息。

诊室管理：需要支持新增诊室页面，并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需要支持查看基本信息。

工作站管理：需要支持工作站页面的新增及页面内容的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屏幕样式：需支持门诊大屏样式修改。

队列类型：需要支持对队列类型进行编辑。

午别管理：需支持区分分诊上午下午。

系统配置：需支持自动分诊配置和立即分诊配置，关闭自动分诊。

分诊权限：需要支持对医生进行分诊权限的新增、查询、删除、编辑等操作。

图片管理：需要支持对医院相关图片进行管理编辑。

自助分诊：需要支持刷卡后自助进行选择诊区、选择医生等操作。

门诊平均等待时长：需支持查看门诊平均等待时长。

实时大屏展示：需支持统计已经就诊、正在就诊、等待就诊和过号人数的患者情况；直观展示各个诊室的患者情况以及当前患者预计等待叫号时间。

分诊网页叫号：需支持多种形式的分诊网页叫号。

17. 患者智能服务系统

系统应包含一站式线上就诊、医院管理等功能。

系统功能要求：

一、一站式线上就诊

1、诊前服务

在线办卡：支持通过扫描医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办理电子就诊卡。

自选套餐：支持患者在线自选套餐。

2、诊中-门诊服务

卡充值：支持在线充值。

诊间支付：支持在线缴费（支持医保支付），支付成功可直接前往药房取药或进行相关检查检验项目。

门诊导引单：支持就诊指引、楼层指引、缴费、检验检查注意事项、检查检验报告查询。

门诊费用查询：支持查看所有的门诊费用。

3、诊中-住院服务

住院日清单推送：需每日推送前一日的住院费用清单，支持住院患者在手机上查看

住院期间费用情况。

在线预缴住院金：支持在线充值住院金金额。

住院清单查询：支持住院患者查询所有的住院费用统计。

4、诊后服务

报告查询：支持在线查看检验、检查、体检报告详细信息。

调查问卷：支持提供设置一定规则的问卷内容供患者填写，根据填写结果推荐患者就诊科室。

电子发票：支持开具电子发票。

满意度调查：支持诊后推送就医满意度调查信息。

二、医院管理

微官网：支持展示科室简介、医生简介、院外导航、院务公开、医院楼层信息、特色技术、新闻动态等信息。

运营数据统计：支持统计医院的卡使用率、线上交易占比等常用运营数据，支持配置用户查看数据权限。

投诉反馈：支持患者通过公众号反馈使用情况或问题，医院通过公众号推送消息回复给患者。

药品查询：支持居民线上查询院内药品价格信息。

医院动态：医院通过后台发送图文消息，支持患者从手机上了解信息参加线上直播。

18.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系统应至少包含结算清单（查看、审核等基础功能）、数据抽取、清单上传等功能。

一、结算清单

1、清单查询：

（1）首页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病案号、清单状态、住院次数、科室、院内结算日期、总费用、超过结算日天数、主治医师、预计付费权重、支付标准、质控异常、审阅状态、异地人员类型等内容；并支持费用极高病例、费用极低病例、诊断灰码、手术灰码、住院日大于60天、正常病例、未入组病例、质控异常数量等内容查询。

（2）异常、查看

结算清单：支持自动定位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异常位置进行修改；支持对国家医保标准版结算清单内容进行查看；支持查看、修改、调序结算清单出院诊断、手术操作，并实时展示调整后对应的DRG/DIP预分组结果包括编码名称、权重/分值、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支付标准、住院总费用。

病历信息：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病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医嘱单、住院病历、病案首页、医技报告、病理报告、护理文书等内容。

日志记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的所有操作记录包括数据抽取记录、数据修改记录、

数据审核记录、结算清单提交记录、结算清单上传记录。

(3) 审核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进行审核。

支持退回因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导致生成的信息混乱、DRG/DIP 入组不准确的医保结算清。

支持病案首页撤档修改之后再重新生成医保结算清单。支持医保办审核人员对结算清单中的患者基础数据直接进行修改。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审核人员也直接修改诊断信息、手术操作信息后将修改内容提交到临床医生端，由临床医生进行确认修改是否合理后反馈医保办。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系统单项以及批量审核。

(4) 上传

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手动批量上传、单个上传，支持后台设置定时上传间隔时间。

二、数据抽取

1、抽取管理

支持按时间、住院号抽取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数据自动生成结算清单；支持对医保结算清单的 DRG/DIP 进行重新分组、质控。

2、遗漏数据对比

支持对自定义选择的时间段内自动数据抽取的遗漏数据进行查找，并支持对遗漏数据进行一键数据抽取；支持展示遗漏数据的住院流水号、病案号、住院次数、结算时间、归档状态等字段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结算清单系统的对比。

3、抽取历史

支持展示抽取类型（按病案号抽取、按时间抽取、定时任务抽取、重新分组、重新质控）、操作人、详细信息（病案号、住院次数、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抽取数量、进度等数据抽取相关记录。

三、清单上传

1、字典映射

支持维护卫健编码和医保编码映射关系，支持民族、国家、证件类型、性别等信息的编码映射维护。

2、上传日志

支持根据科室、上传状态、姓名/病案号/医生、自定义时间段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支持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方便及时对问题结算清单进行修改。

免费服务的范围、内容（不包括合理用药、CA 等外采内容）：

①合同约定时间内已上线模块版本当前架构主版本内的免费升级，如 HIS 最新版本发布，需进行升级更新优化；

②合同约定时间内日常信息化软件系统涉及科室内需求的增加满足、日常系统问题的受理处理等；

③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人采购的硬件及相关系统的日常运维；

④数据维护：用户非正常操作导致数据或系统紊乱带来的修复、调整工作；

⑤采购人新采购后续模块的程序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日常问题受理。

★二、质量保证

1、软件：质保期正常 1 年（含免费提供运营维护 1 年）；硬件：硬件服务器、存储保质 3 年，其它保质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系统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体检软件：

一、建设原则

1、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的条件下，力求高起点的建设要求，既满足近期需求，又适应长远发展需要，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建设原则。

2、平台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实用、易于学习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平台的运行速度符合体检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达到高效、快速性能。

3、平台技术水平在保证其成熟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其先进性。要求采用业界先进平台架构理念和技术，为方案升级和迁移打下坚实基础。平台各子平台应有能力进行该项产品的持续性开发，可以保证该项目技术不断地更新并可顺利升级以维持平台的先进性。

4、平台建设必须保持开发性、具有良好的互连、互操作能力，必须遵循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必须遵循开放的原则。

5、平台建设将充分考虑到平台的安全防护与冗余措施，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提供平台备份、数据恢复、事故监控和网络安全保密等技术措施。

6、平台建设考虑其完整性和普适性，须在全面了解项目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整体规划实施，按照“统一规范、统一代码、统一接口”的原则。

二、项目建设要求

1、总体建设要求

(1)、平台基于大型、性价比高，考虑易移植性、广开放性、强安全性、快速开发性和简维护性，必须采用当今最流行的技术构建，必须采用分布式、模块化开发，框架必须采用 B/S 架构，需满足人大金仓/达梦等信创数据库。

(3)、支持报告 PDF 数据流 (64 base)，发送至集成平台；支持集成平台的消息接收、发送，支持 HL7 V3 标准、CDA 等 XML 解析组装。

(4)、按照医院要求统一字典(公共术语管理)，与院内数据平台对接。

(5)、支持与检验科管理信息系统(LIS)和影像系统(PACS)以及医院信息平台(HIS)和心电管理(RIS)系统的无缝连接，提供 WEB 接口，并提供与外部平台的接口自定义配置功能。检验检查结果和图像可以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取回，无需人工维护和录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和共享。支持 web service 接口方式。

(6)、具有完善的统计功能。包括疾病统计，工作量统计，体检中心收入统计等，提供自定义报表生成工具。可选择对多个单位进行疾病和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统计，支持按照年龄、性别、人员类别分组对疾病和体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

(7)、具有强大的疾病统计及分析功能，可用于学术研究，并可以方便调阅体检客户以往体检结果。

(8)、平台具有每当有升级更新时都不影响正在使用中的用户，而又确保用户每次进入都是最新升级后的模块功能。

(9)、平台必须支持多个院区管理模式，并能实现各分院区独立核算。

2、技术架构要求

平台总体架构在总体规划时，需要根据信息技术和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发展趋势考虑平台可持续发展，考虑平台的开放性、扩展性、业务敏捷性等。平台能够适应未来新技术的变化，能够适应未来不断发展的业务，同时也能够支撑健康管理中心规模的扩大。平台框架决定了平台将来的扩展、对业务变化的适应能力、以及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详细功能参数

| PEIS 监管平台 | | |
|-----------|----------|--|
| 监管平台 | 功能 | 功能参数 |
| | 院区管理 | 1、一套平台可实现多院区、分院区管理，并各院区支持独立核算。 |
| | 监管中心 | 2、平台支持时刻监控各分院体检人数、体检金额等； |
| | 决策管理 | 3、可根据院区体检业务情况进行人、财、物资源优化，资源管理。 |
| | 资源调配 | 4、平台可根据体检业务需求对医护人员进行合理资源调配，并可以实现客户化的绩效统筹。 |
| 检前预约管理 | | |
| 名称 | 功能 | 功能参数 |
| 检前线上预约 | 公众号预约 | 通过公众号预约套餐； |
| | 套餐选择 | 自助自由选择套餐、体检日期、体检时间段； |
| | 套餐加项 | 客户自选加项或者自选套餐，线上缴费，线下直接完成体检； |
| | 问卷调查 | 通过答卷的形式，结合体检者家族病史、个人病史、身体不适症状、生活行为方式等，筛查身体潜在健康风险，为体检者量身定制专属体检方案； |
| | 字典同步 | 与体检平台字典同步：客户在微信操作选定体检项目及预约体检时间后，能够自动同步到体检平台中。 |
| | 团体预约 | 支持团检单位成员采取自助预约模式体检； |
| | 预约数据同步关联 | 团检预约与医院整体名额及项目名额池实时关联同步； |
| | 套餐指定 | 团检预约可设置为指定套餐、指定哪些项目可加、最高可加金额； |
| | 分时段预约 | 提供分时段设置功能：可以以时段为单位进行人数控制； |
| | 总量控制 | 后台支持设定每天的预约总量，客户预约量达到上限后不能再预约。 |
| | 体检报告查询 | 报告查询：包括历年报告； |
| | 预览设备图 | 线上报告可预览设备图； |

| | | |
|---------------|-----------|---|
| | 报告历年对比 | 体检指标的跨年对比曲线图； |
| | 下载报告 | 体检报告线上查询且可通过 PDF 导出。 |
| | 线上缴费 | 支持线上支付宝、微信等缴费方式。 |
| 检中体检管理 | | |
| 名称 | 功能 | 功能参数 |
| | 页面自由设置 | 个人登记页面可根据体检中心个性化需要动态配置登记页面、表单设计及各种组件； |
| | 登记模式 | 个人登记可采用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卡、体检预约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调入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
| | 档案管理 | 提供完善的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功能，要求智能化收集、保存和管理电子档案并保存到档案数据库； |
| | 照片采集 | 可在登记现场对非读身份证方式登记的人员进行照片采集，自动查找； |
| | 漏检、错检纠正 | 支持对人为的漏检和错检有发现和纠正的功能； |
| | 人脸识别 |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禁止和识别替检； |
| | 套餐选择 | 方便的选择套餐，对套餐中的项目进行增减；支持体检客户个性化套餐的制定。 |
| | 体检加项 | 支持个人体检客户在订单未确认前修改套餐，也支持订单确认后加项交费。 |
| | 指引单定制 | 系统支持指引单的格式按照体检中心的要求进行定制； |
| | 项目批量修改 | 支持批量的项目设置、增删、折扣、限额体检等细节设置；支持体检通知单、指引单、条码的统一批量打印和制作；支持团体分组及个人的禁检和恢复。 |
| 团检登记 | 智能名单导入 | 为方便调整、导入人员名单支持以拖拽文件方式进行名单导入，并对其中部分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等）进行校验、错误提示； |
| | 套餐智能匹配 | 支持选择需要匹配的套餐，名单导入时进行智能匹配套餐和分组，并显示各个套餐匹配人数等； |
| | 错误信息提示 | 支持未匹配出套餐的名单人员智能提示错误信息；支持批量的人员自定义套餐； |
| | 批量设置 | 支持项目批量设置、增删、折扣、限额体检细节等设置； |

| | | |
|----------------|----------|---|
| | 匿名导入 | 支持保健体检、保健干部体检、公务员体检、VIP体检匿名导入； |
| 高端 体检 登记 | 个性化套餐 | 体检平台可以根据体检者的基本信息、病史采集、问卷调查等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体检套餐；套餐标准可自动生成普通套餐、深度套餐和豪华套餐，以及能增减的项目； |
| | 移动登记 | 支持移动、平板端开单登记，开单后快速、方便、准确打印指引单和条码； |
| | 家庭档案管理 | 要求实现在开单中有家庭管理，在开单界面实现查看同一家庭成员的历次体检情况。 |
| 科室 检查 | 结果自动判定 | 科室客户端支持医生自定义维护知识库，通过异常结果选择、正常结果默认值方式，实现医生零输入、快速输入的功能；可通过设置“添加条件判断结果”，自动生成科室小结； |
| | 结果调用 | 支持自动检索调用体检信息，如：身高、体重、血压、历年历次结果对比、引用等。 |
| | 历次结果查看 | 科室医生能方便快捷的调出体检者历次体检的结果，并可对结果进行批注； |
| | 重疾、危急值提醒 | 实现医生在检查期间能够自动完成病史采集；如检查中出现重大阳性结果或危急值能自动提醒和通知其它科室并完成自动上报，提供完整的重大阳性结果和危急值维护界面； |
| | 检间增项 | 实现检间增项功能，医生在检查期间可以根据问卷及病史采集结果新增体检项目，并可通过就诊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现场结算。 |
| | 数据查询 | 分检可看到其他科室检查结果，查阅以往数据，避免错检漏检；分检要能识别替检、禁检；重点科室要有录音功能； |
| | 错误数据自动提醒 | 支持通过接口导入体检项目的功能，还需要提供手工录入体检项目结果的功能，在录入时，如果因为操作员失误录入了无效的数值，平台应该自动提示操作员。非数值体检项目结果，应该能自动显示默认值。 |
| 总检 管理 | 可视化管理 | 实现科室检查结论、疾病建议、综述、总检结论等在同一个页面可视化、易操作化。 |
| | 结果诊断 | 在各个科室结果全部录入或产生之后，总检医生再对体检人员进行总检，可以自动生成总检结果，对体检中的异常指标以显著的标示予以提示，平台自动产生综合诊断和防治意见；总检建议能够对结论词自动从重到轻自动排序，一些该合并的解释的疾病能够自动合并。疾病名称输入要求实现拼音输入显示相关疾病名称； |

| | | |
|------|-----------|--|
| | 智能匹配 | 支持科室检查结果智能匹配出的疾病建议个数；支持科室检查结果点击具体项目时，根据不同颜色查看、编辑关联的疾病建议，多色预警； |
| | 疾病关联 | 支持科室检查结果点击具体项目时，只显示该项目关联的疾病建议；支持根据疾病建议，查看关联的检查项目等信息； |
| | 疾病建议组合、拆分 | 支持根据疾病建议，查看关联的检查项目等信息，可对多个项目添加组合建议和拆分； |
| | 疾病等级设置 | 支持疾病和疾病建议按照等级划分并根据不同匹配疾病建议； |
| | 数据暂存 | 体检结果未全部回传之前，在分检中状态可以先进行总检，总检的疾病建议可先进行暂存，待全部结果回来之后已暂存的部分可以不用重新总检，只总检未总检的部分。 |
| | 语音识别 | 支持综述、总检结论等云语音识别功能； |
| | 任务分配 | 支持对需总检的人员列表进行分配； |
| | 总检驳回 | 支持同时驳回多个科室结果；支持批量总检； |
| | 分检查询 | 在总检医生工作界面可查分检所有细节和历次体检内容。 |
| | 结果一键上报 | 平台支持重大阳性结果和危急值一键上报功能，并提示上报消息。 |
| 总审管理 | 总审管理 | 体检平台支持总审功能，要求总检完成后能够在电脑上进行总审； |
| | 总审退回 | 医生在总审时发现总检报告存在问题可以对该份报告退回到总检平台中，并可以书写退回原因等操作，实现无纸化或低纸化。 |
| | 专家审核 | 为保证特殊需求客户等查体，平台必须有单独的专家审核模块。 |
| 报告管理 | 体检报告设置 | 可灵活方便的设置各种模式的体检报告单，以满足专项体检、普通体检、特殊需求及各种不同客户需求； |
| | 单科报告打印 | 支持打印全部科室汇总的体检报告书，而非单科室体检报告单，在体检报告书中能够用红色标注出异常的体检项目，对异常项目并有文字提示； |
| | 打印历年结果对比 | 可在报告最后一页打印体检者近三年的体检数据对比报告； |
| | 特殊权限设置 | 支持对特殊查体人群信息的保密，条码及导检册只显示体检号，不显示体检者姓名，对于报告的查看也是要有特殊的权限； |

| | | |
|---------------|------------|---|
| | 电子报告审核 | 平台必须支持电脑端电子报告审核功能，并支持一键发布。 |
| 报告分析 | 个人报告分析 | 针对连续几年都到医院体检的人员，可进行历年数据比较，生成分析趋势图表，方便医生给体检者进行分析健康状况。包括历次阳性结果分析、生成曲线趋势图。 |
| | 团体报告分析 | 针对团体，支持生成团体报告的具体数据分析，生成疾病各种检出率统计，如人员构成、年龄分布、检出人数、检出率、性别疾病、重疾等相关信息。 |
| 智能传输设备 | | 身高体重仪，血压仪等设备无需通过连线接口对接、通过自助扫码实现智能传输，用户扫码后自动测量，无需人工干预，数据自动上传。 |
| 投诉管理 | | 医生和护士可通过平台对体检者进行投诉，体检者进入下一个体检科室自动显示投诉内容，医生可对受检者进行沟通来安抚体检者的心情，提高科室的满意度。 |
| 积案管理平台 | | 1、体检平台具有积案管理的功能，设置规定的时间段，查询统计出已经做了项目医生还没有审核的体检者，查询统计出已经来体检了还有未做的项目的体检者； 2、针对查询出来结果，利用内外信息通讯功能，针对不同情况实现信息及时通知，进行追踪记录。 |
| 接口 | HIS 接口 | 实现体检平台开单，HIS 系统可以查看到开单金额并进行收费退费操作以及向体检平台发送收费状态，保证体检平台收费与 HIS 收费系统同步，实现医院收费窗口的统一性。推送患者信息给 HIS |
| | 检验 LIS 接口 | 通过与检验 LIS 无缝连接，体检者可直接指引单和检验条码进行抽血检查，同时检查结果也可直接反馈回传到健康体检平台，最终总检自动汇总到报告上。 |
| | 影像 PACS 接口 | 通过与 PACS 无缝连接，体检者可直接凭指引单进行影像科室的检查，无需再持各类申请单及收费单，同时医生只需要在影像平台录入体检报告（包括图文报告），审核完成后检查结果直接传到健康体检平台。 |
| | 设备接口 | 1、具有输出图形的功能设备，可以实现图形设备的连接解决方案。 2、其他非标准设备厂方提供接口协议，可实施解析设备连接的解决方案。 |
| 检后服务管理 | | |
| 检后 | 报告查询 | 报告网站、微信线上查询，PDF 输出自行打印。 |

| | | |
|----------------|---------------|---|
| 管理 | 复查通知 | 阳性结果、危急值等复查手机推送通知。 |
| | 阳性结果上报 | 总检页面必须具有重要阳性结果一键上报功能。 |
| | 危急值上报管理 | 总检页面必须具有危急值上报和危急值管理功能。 |
| | 自我管理 | 自我管理，提高健身体检意识。 |
| 健康证预约系统 | | |
| | 健康证预约 | 系统必须支持健康证预约功能。可以以时段为单位进行人数控制；预约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再次预约。 |
| | 分时段预约 | 系统可以以时段为单位进行人数控制；预约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再次预约。 |
| | 执照上传 | 系统必须支持营业执照自动上传功能。 |
| | 执照审核 | 系统须支持工作人员审核、驳回（可编辑驳回原因）、取消等功能。 |
| | 健康证查询 | 系统必须健康证线上查询、下载功能。 |
| 职业病体检系统 | | |
| | 执行标准 | 平台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法律法规的执行标准。 |
| | 职业体检登记 | 支持二代身份证、电子健康卡的信息读取；支持从 EXCEL 文档中批量导入体检者信息；支持电子摄像功能，并在各个体检环节显示电子像片，避免替检情况发生。 |
| | 类型判断 | 支持多种体检类型（例如：从业人员体检，职业病体检，放射人员体检等）。 |
| | 项目选择 | 平台根据各类型体检的需要，能够灵活配置适用于不同体检类型的体检项目及体检套餐；根据体检者的登记信息确认查体类型并做出该类型相应的体检项目及流程计划，例：从业人员体检根据从业行业和从业工种自动选择体检项目及体检流程。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管理</p> | <p>实验室对体检者样本的采集与管理是体检过程中重要的一环，不同的体检机构有着自己的采样流程及采样管理模式，平台通过对采样项目、采样类型、采样科室、采样人员、是否需要采样确认等环节的灵活设置，达到为每个体检机构定制个性化采样方案的目的；采样的过程中，显示体检者信息与电子照片，保证工作人员及时核对体检者信息，有效杜绝替检情况发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问诊</p> | <p>支持支持体检问诊室生成完整、规范的职业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档案基本信息、职业史、家族史、烟酒史、月经史、既往病史、既往职业病史等；平台支持自动生成职业症状表并实现电子签名。</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录入</p> | <p>平台提供丰富的检查模板，通过选择检查模板内容平台自动判断科室检查内容是否正常，如果异常平台通过颜色进行异常标识，同时自动进行疾病诊断得出相关疾病和疾病相关健康建议。</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总检</p> | <p>1、支持总检工作分配功能，多名总结医生可以灵活设置自己操作的总检人员，避免出现多名总结医生操作同一体检者，保证工作内容分开。</p> <p>2、平台根据已维护好的各项判定规则进行自动评价，得出体检者体检结论（如职业体检的目前未见异常、其他疾病或异常、复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支持汇总与体检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和其它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计分析</p> | <p>1、平台支持体检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可以通过体检日期、姓名、单位、体检项目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支持组合条件进行查询。</p> <p>2、平台支持数据的过滤与排序功能。</p> <p>3、平台支持个人历史结果对比，可以通过数据与图形方式显示。</p> <p>4、支持自动生成未完检人员统计表、未检人员统计表。</p> <p>5、支持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复查、异常、目前未见异常等不同结论人员结果和建议等相关数据一键自动生成。</p> |
| <p>健康管理系统</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台</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参数</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前问卷</p> <p>平台支持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对体检客户发送检前健康自测问卷，数据通过后台传送到随访平台，与体检报告一起生成健康档案，对健康进行风险评估。</p> |

| | | |
|------------------|---------------|--|
| | 个人档案首页 | 支持自动生成个人档案首页，直观显示客户的主要健康信息以及完整的个人档案，包含：体检报告、问卷列表、评估报告、健康监测、干预计划/记录、随访计划/记录、健康处方等，同时支持对个人档案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并且所有操作权限必须与菜单权限同步。 |
| | 四色预警 | 平台根据客户的标准化健康数据，通过模型运算自动计算出不同级别的预警值并有显著的区分，能在随访列表中标注出来，直观的呈现给健康随访人员。 |
| | 风险评估 | 根据受检者的体检结果以及健康自测问卷结果，通过分析本次以及历年的体检结果，使用慢病所对应的模型，对慢病的多个指标进行流程化综合分析，得出指定慢病的风险等级或发病概率或得分。针对未患病人群量化危险因素，已患病人群评估危险程度与复发标准，自动呈现风险评估危险分层。 |
| | 健康干预方案 | 1、健康管理和慢病干预方案：膳食、运动、生活习惯建议、健康管理和慢病生活方式建议。 2、慢病管理短信：健康随访人员可针对体检客户的检查结果以及慢病评估（慢病高危、中危、低危等）结果编设干预短信，推荐就诊医生。设定发送时间，通知其复查项目等。 |
| | 随访管理 | 根据制定的回访方案，由专业回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回访过程可在线记录各疾病的状况，还可添加疾病建议等信息；回访时，回访人员可轻便查看该客户的历次的体检情况、所患疾病信息、历次结果对比等信息。通过这些信息可详细了解客户历史体检状况，以及所患疾病。 |
| | 随访提醒 | 平台会自动对登陆用户设置的随访任务进行自动化的分配和提醒，显示随访的时间、随访的患者的名称以及随访的内容，同时实现随访阶段的不同注释。再有需要随访日历中以不同颜色进行提示。 |
| | 专病筛查管理 | 专病筛查套餐是将体检套餐分为套餐管理、明细管理、专项名称进行管理。在推荐套餐项目的时候可以准确的选择指定的套餐。 |
| AI 智能导检系统 | | |
| 主控管理模块 | 导检方式 | 必须支持在登记之后同时提示体检人员两个检查科室，不能等到某一科室检查完之后在进行提醒。 |
| | 科室设置 | 可灵活设置导检科室、定义科室优先级。 |
| | 项目设置 | 可灵活设置导检项目、定义餐前、餐后、憋尿、妇检等特殊项目、设置项目检查时间，分配执行科室。 |

| | | |
|------------|---------|---|
| | 导检方案设置 | 可灵活设置导检方案、根据体检中心的业务模式，选择适合的导检方案：全科导检模式，大科室导检模式、分诊导检模式定义与体检平台的接口、实现首检科室的显示方式（在体检平台的导引单上、自助设备的窗体信息提示上，以及微信等）。 |
| | 地图导航 | 基于体检中心绘制的地图，动态引导体检者迅速找到目标科室。 |
| | 微信导检 | 通过微信发送排队提醒信息，提供电子指引单，随时查看排队情况。 |
| | 规则灵活 | 支持空腹项目优先、绿色通道、男女分区、区域优先、双队列等多种规则。 |
| | 智能优化 | 根据既往数据自动分析，自主调整运行参数，使导检流程越来越顺畅。 |
| | 绿色通道 | 为特殊人群(孕妇、军人、老人等)提供优先入队的渠道。 |
| 导诊管理 模块 | 支持插队 | 支持插队、指定到某科室； |
| | 科室锁定 | 能够锁定某诊室、队列，手动控制客户不分流到特定科室； |
| | 人员调整 | 方便的进行客户调整，包括增加、减少体检项目，移动客户到不同的项目，移动排队位置； |
| | 科室状态 | 允许手动打开关闭科室状态；查看各科室状态、排队人员情况；支持紧急状况下科室疏散； |
| | 在线人员查看 | 直观的看到科室在线情况、科室等候人数、科室已检人数及详细等候列表； |
| | 特殊人员处理 | 能够合理处理特殊客户的情况，导检平台会让特殊客户优先完成某个项目或者所有项目的检查； |
| | 支持移动端功能 | 支持在手机上、平板上实现呼叫，重呼，完成，转移功能。 |
| 医生管理 模块 | 页面一体化 | 必须支持导检呼叫端和体检系统在同一页面，不能出现呼叫悬浮窗口。 |
| | 呼叫端功能 | 科室医生具备开始体检后呼叫客户前来本科室检查、结束体检、告知下一科室功能；支持呼叫未来客户返回到队列再次等候，（等候逻辑可变），直接呼叫某个体检者检查； |
| | 项目实时展示 | 实时展示就检人员的就检项目，并可随时设置项目的完成情况，标注弃检项目以及憋尿、妇检等特殊项目的二次检查状态。 |

| | | |
|------------|--------|---|
| | 一键呼叫 | 一键呼叫“下一位”完成当前就检人员的检查状态标注的同时，呼叫下一人，同时具备“重呼”、“延后”、“跳过”等辅助功能，操作简单、按键明显突出。 |
| | 扫码插队 | 支持随时扫码插队，重新调整就检人员的体检序列并重新合理规划，在保证平台化的体检流程同时，不失灵活性。 |
| | 自定义设置 | 医生台职能（按性别、项目）可自行定义，或一次性定义，可用于医生不固定的场景使用“暂停”键的设置，在考虑医生连续工作的同时，留出小息的时间。 |
| 显示管理 模块 | 屏幕显示管理 | 可一屏分割多个科室队列显示； |
| | 单双屏显示 | 1、可设置双屏显示，即左右侧均排队人员信息，或滚动显示排队人员信息； 2、也可设置为单屏显示，即左侧为排队信息，右侧显示更多体检信息等，例如提示下一站体检项目； |
| | 队列设置 | 可设置显示队列人数，或者滚动显示； |
| | 语音播报 | 支持 windows、安卓屏，各屏幕语音独立播报、规避了显示与发音的不同步问题，支持男女声； |
| | 信息提示 | 提示下一位检查者进入检室，同时叫 2 位进入诊室检查，并告知已检人员下一站体检科室； |

四、整体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建设方案，且所有平台功能模块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构件，B/S 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

2、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系统应用软件，以及为满足招标方实际应用需求所必须的应用软件客户化开发工作、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维护、基础数据准备、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内容。若软件有授权限制，系统必须具备足够的授权，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正式验收后提供 1 年质保服务，终生免费升级，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服务 5 分钟内受理，远程协助 1 小时内解决，如用户有需要，2 小时内需到现场处理。

3、项目验收前项目经理与关键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医院，不得兼任非本院项目。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免费售后服务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与维保内容，维保范围以外需另行收费的服务一并明确。

5. 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投标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六、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序列号最终可查。

2、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5、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需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七、成果要求

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

3.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3 质量标准：

3.3.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3.2 系统由中标人进行上线调试后，采购人对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完毕后，证明系统功能和性能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具备条件时可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逐步结算完成。本项目付款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以采购人实际拨付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5 售后服务

3.5.1.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3.5.2. 中标人需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对存在的隐患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3.5.3.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上线、系统培训和现场业务指导，直到用户能够完全熟练运用软系统进行业务处理。培训内容需包括系统的维护管理、数据库管理、如何使用系统进行业务的处理等。

3.5.4. 中标人需定期对客户回访，保持长期客户信息反馈与跟踪支持。

3.5.5. 中标人需每年为客户提供一次系统性能分析优化服务，在用户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或业务繁忙导致性能出现瓶颈时，为用户提供整体性能评估服务，根据操作系统、数据库诊断得出的性能问题，与用户确认调优目标和需求，编制可执行的性能调优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 投标人业绩 | 3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 |

| | | | | |
|---|-----------|---------------|----|--|
| | | | | 告签署时间为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 5 | |
|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 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 值；）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18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 |
| | | 负偏离 | 0 | 非“★”技术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响应表。(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
| | 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质量性能 | 12 |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性能优良，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明显优于招标需求，得12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操作、设计等有相对应质量性能等方案严谨，有关键点和项目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9分；整体性能，设计理念，性能稳定性，安全耐用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质量性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产品选型及运行效果 | 7 |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运行使用效果稳定且优于招标需求，得7分；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配置普通但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所投产品运行平稳、配置低，对于后期实际应用需求存在风险，部分功能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产品便捷性、安全性、先进性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成熟性、稳定性、便捷性、安全性、先进性等性能进行比较：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7分；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基本一致的，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4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地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障措施 | 7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验收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高、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得当合理，产品安 |

| | | | |
|--|-------------|---|---|
| | | | 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使用要求，得7分；产品供货、调试、验收方案明确、货物到位保障措施或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阐述不清晰或不严密，得5分；方案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对于后期实际应用需求存在风险，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5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培训保障清晰完整科学，整体提升人员水平和能力，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培训保障不清晰，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对于后期实际应用需求存在风险，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得当、维修反应速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对应保障、售后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2、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3、售后服务维修反应速度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不严密，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对于后期实际应用需求存在风险，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11.5.2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3 技术响应表；
-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1.5.7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看支持；
- 11.5.8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1.5.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控制单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EEA4EA8-0E63-4BEE-BBAB-F5FBBDE224F4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
| 1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元) | | | | | | | |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8、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9、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_____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3 | | ★条款 | ★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3.4 安装要求：本次安装及后期一次移机均为交钥匙安装工程，负责机房前期设计和场地改造，包括原有设备的拆装、吊轨安装、强弱电安装、PACS 接入、辐射环评及放射职业病危害预控评等所有设备使用前项目，设备安装后不得影响原手术室层流净化级别。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控制单价的（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 2 |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3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控制单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10 | 其他 2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1 | 货物名称：医疗设备（医疗软件类） 重要参数：一体化系统软件和体检软件 备注： | 1 | 套 | 否 |